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广东有容蒂康通讯技术有限公司年产线缆组件350万条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广东有容蒂康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广东有容蒂康通讯技术有限公司年产线缆组件350万条新建项目（项目环评文件名称）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建　　评价单位（盖章）

法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5 年 6 月 9 日

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承 诺 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特对报批广东有容蒂康通讯技术有限公司年产线缆组件350万条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负责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我们承诺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稿已按照技术评估的要求修改完善，本报批稿的内容与经技术评估同意报批的版本内容完全一致，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3、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4、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5 年 6 月 9 日

注：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姓　　名：陈国才

证件号码：

性　　别：

出生年月：

批准日期：

管 理 号：2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生 态 环 境 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江门市创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广东有容蒂康通讯技术有限公司年产线缆组件350万条新建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陈国才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 ，信用编号 ）；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陈国才 （信用编号 ）、钟翠婵 （信用编号 ）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5年6月9日

附1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 江门市创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 不属于 （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7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发生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发生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2025 年 6 月 9 日

附2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 陈国才 （身份证件号码　　郑重承诺：本人在 江门市创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6.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7. 编制单位终止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陈国才

2025 年 6 月 9 日

编 制 人 员 承 诺 书

本人钟翠婵（身份证件号码　　重承诺：本人在江门市创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江门市创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承诺人(签字)：钟翠婵

2015 年 6 月 9 日

20250605120206946 3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陈国才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301	-	202505	江门市:江门市创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9	29	29
截止			2025-06-05 16:13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29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29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29个月，缓缴0个月

网办业务专用章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6-05 16:13

2025060987876738 23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钟翠婵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401	-	202505	江门市:江门市创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7	17	17
截止			2025-06-09 16:02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17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7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7个月，缓缴0个月

网办业务专用章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6-09 16:02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0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7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4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46
六、结论 49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50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52
附图 2 环境保护目标示意图 53
附图 3 平面布置图 54
附图 4 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55
附图 5 鹤山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56
附图 6 三线一单平台水、大气管控分区图 57
附图 7 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58
附图 8 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2024 年修订） 59
附图 9 地下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60
附图 10 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61
附图 11 周边情况图 62
附图 12 四至图 63
附件 1 营业执照 64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 65
附件 3 2024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 66
附件 4 不动产权证 68
附件 5 租赁合同 70
附件 6 现状监测报告（引用） 72
附件 7 脱模剂 MSDS 报告 82
附件 8 UV 紫外线照射胶水 MSDS 报告 84
附件 9 UV 紫外线照射胶水 VOC 检测报告 86
附件 10 无铅锡 成分报告 88
附件 11 纳污证明 89
附件 12 委托书 90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广东有容蒂康通讯技术有限公司年产线缆组件 350 万条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鹤山市鹤城镇工业大道南 71 号之七(自编号 01)		
地理坐标	东经 112 度 50 分 3.959 秒，北纬 22 度 36 分 48.381 秒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C3831 电线、电缆制造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中的“77 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 383”“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3000	环保投资（万元）	15
环保投资占比（%）	0.5	施工工期	4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否 ☐是	用地（用海） 面积（m^2）	42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项目建设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表1. 与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	全省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36194.35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20.13%；一般生态空间面积27741.66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15.44%。全省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面积16490.59平方公里，占全省管辖海域面积的25.49%。	项目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项目所在地不属于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生态敏感区和其他重要生态功能区，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全省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国考、省考断面优良水质比例稳步提升，全面消除劣V类水体。大气环境质量继续领跑先行，$PM_{2.5}$年均浓度率先达到世界卫生组织过渡期二阶段目标值（25微克/立方米），臭氧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近岸海域水体质量稳步提升。	项目选址区域为环境空气功能区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和2018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废气排放量较少，不降低区域环境空气功能级别。民族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类标准。冷却废水作为零散废水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至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民族河。项目建成后对民族河的环境质量影响较小。本项目所在区域为3类声环境功能区，在采取相应噪声防治措施的情况下，本项目建设运营对所在区域的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	项目不占用基本农田等，土地资源消耗符合要求；项目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水，由市政电网供电，生产辅助设备均使用电能源，资源消耗量相对较少，符合当地相关规划。	符合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从区域布局管控、能源资源利用、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等方面明确准入要求，建立“1+3+N”三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体系。“1”为全省总体管控要求，“3”为“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N”为1912个陆域环境管控单元和471个海域环境管控单元的管控要求。	本项目满足广东省、珠三角地区和江门市相关陆域的管控要求，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禁止准入类项目。总体满足“1+3+N”三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体系。	符合

综上，本项目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相符。

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修订）的通知》（江府〔2024〕15号），本项目属于“鹤山市重点管控单元3”（编码：**ZH4**

4078420004），为重点管控单元；水环境属于“广东省江门市鹤山市水环境一般管控区57”（编码：**YS4407843210057**），为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属于“/”（编码：**YS4407842310002**），为重点管控区。本项目与分类管控要求的相符性见下表。

表2. 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ZH44078420004(鹤山市重点管控单元 3)			
区域布局管控	1-1.【产业/禁止类】新建项目应符合现行有效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2018 年本）》等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 1-2.【生态/禁止类】该单元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上述允许的有限人为活动之外，确需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国家重大项目，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用地用海用岛审批。 1-3.【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外的一般生态空间，主导生态功能为水土保持和水源涵养。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开展石漠化区域和小流域综合治理，恢复和重建退化植被；严格保护具有重要水源涵养功能的自然植被，限制或禁止各种损害生态系统水源涵养功能的经济社会活动和生产方式，如无序采矿、毁林开荒；继续加强生态保护与恢复，恢复与重建水源涵养区森林、湿地等生态系统，提高生态系统的水源涵养能力；坚持自然恢复为主，严格限制在水源涵养区大规模人工造林。 1-4.【水/禁止类】畜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 1-5.【岸线/禁止类】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建设房屋等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杆作物，设置拦河渔具，弃置、堆放矿渣、石渣、煤灰、泥土、垃圾和其他阻碍行洪或者污染水体的物体，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	项目符合现行有效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2018 年本）》等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源涵养功能，不属于畜禽养殖业，不属于河道管理范围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	2-1.【能源/鼓励引导类】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新上“两高”项目能效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十四五”时期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增长。 2-2.【能源/鼓励引导类】逐步淘汰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 2-3.【水资源/综合类】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	不使用高污染燃料、水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能源资源利用的要求	符合

		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2-4.【土地资源/综合类】盘活存量建设用地，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强化区域内制漆、材料、皮革、纺织企业 VOCs 排放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聚集发展。 3-2.【水/限制类】单元内新建、改建、扩建配套电镀、制革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替代。现有鞣革企业应逐步实施铬减量化改造，有效降低污水中重金属浓度。电镀行业执行广东省《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 3-3.【水/综合类】推行制革等重点涉水行业企业废水厂区输送明管化，实行水质和视频双监管，加强企业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3-4.【土壤/禁止类】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	项目不属于大气限制类、不涉及电镀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排放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4-1.【风险/综合类】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4-2.【土壤/限制类】土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时，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 4-3.【土壤/综合类】重点监管企业应在有土壤风险位置设置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依法开展自行监测、隐患排查和周边监测。 4-4.【固废/综合】强化重点企业工业危险废弃物处理中心环境风险源监控，提升危险废物监管能力，利用信息化手段，推动全过程跟踪管理。	本项目严格按照消防及安监部门要求，做好防范措施，设立健全的公司突发环境事故应急组织机构，以便采取更有效措施来监测灾情及防止污染事故进一步扩散。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风险防控的要求。	符合
	YS4407843210057 (广东省江门市鹤山市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57)			
	区域布局管控	畜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	本项目不属于畜禽养殖业。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	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水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区域严控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新建、改建、扩建涉水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高污染行业，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	本项目严格按照消防及安监部门要求，做好防范措施，设立健	符合

	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全的公司突发环境事故应急组织机构，以便采取更有效措施来监测灾情及防止污染事故进一步扩散。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风险防控的要求。	
YS4407842310002			
区域布局管控	应强化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落地集聚发展，有序推进区域内行业企业提标改造。	项目有机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处理设施进行处理。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强化区域内制漆、材料、皮革、纺织企业 VOCs 排放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聚集发展。	项目不属于制漆、材料、皮革、纺织企业	符合

2、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对照国家和地方主要的产业政策，《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经核实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船舶类等禁止类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属允许类项目，其选用的设备不属于淘汰落后设备。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政策。

3、选址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位于鹤山市鹤城镇工业大道南 71 号之七(自编号 01)。根据不动产权证（附件 4），该用地为工业用地。因此，该项目选址合理。

4、与《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量》（GB 38508-2020）的相符性分析。

酒精 VOCs 含量为 789g/L，满足《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中有机溶剂清洗剂 VOC 含量≤900g/L 的要求。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对“酒精是否属于高 VOC 清洗剂？”的回复：“酒精（乙醇）作为挥发性有机物中的一种，相对其他污染物对臭氧生成的活性较低，在一些发达国家已将其列为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豁免清单。2019 年，省厅组织在东莞市召开电子行业丙酮、乙醇清洗剂低挥发性有机物替代专家论证会，对该事项进行研究讨论，并形成了专家意见。建议参考目前东莞市电子行业相关做法办理。”项目使用酒精擦拭电子配件，该工序与电子行业相符。

5、与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相符性分析

表3. 与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相符性分析

序号	政策要求	本项目	相符分析
1、《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 年）（粤环函〔2023〕45 号）》			

	1.1	加大锅炉、炉窑、发电机组 NOx 减排力度，加快推进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和重点行业及油品储运销 VOCs 深度治理，加强柴油货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等 NOx 和 VOCs 排放监管。	项目不涉及锅炉。项目原料酒精参考目前东莞市电子行业相关做法办理，其余原料不属于高 VOCs 含量原料。	符合
	1.2	鼓励印刷、家具、制鞋、汽车制造和集装箱制造企业对照行业标杆水平，采用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开展涉 VOCs 工业企业深度治理，印刷企业宜采用“减风增浓+燃烧”、“吸附+燃烧”、“吸附+冷凝回收”、吸附等治理技术。	项目注塑脱模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点胶、擦拭废气产生量较少，直接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符合
	1.3	以工业涂装、橡胶塑料制品等行业为重点，开展涉 VOCs 企业达标治理，强化源头、无组织、末端全流程治理。企业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及相关限值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综合标准（DB44/2367）》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粤环发〔2021〕4 号）要求。	项目注塑脱模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点胶、擦拭废气产生量较少，直接在车间无组织排放。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符合
	2、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的通知（粤府〔2024〕85 号）			
	2.1	严格新建项目准入。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加快推进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在“两高一低”行业产业布局和结构调整、重大项目选址中的应用。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新建高耗能项目达到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重点区域（清远市除外）建设项目实施 VOCs 两倍削减量替代和 NOx 等量替代，其他区域建设项目原则上实施 VOCs 和 NOx 等量替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项目 VOCs 实施两倍削减量替代。	符合

		代。		
	2.2	全面实施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全面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实施源头替代工程，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加大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低（无）VOCs 含量涂料推广使用力度。	本项目原料酒精参考目前东莞市电子行业相关做法办理，其余原料不属于高 VOCs 含量原料。	符合
	3、关于印发江门市 2025 年细颗粒物和臭氧污染协同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江环[2025]20 号）			
	3.1	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	项目集气罩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	符合
	3.2	企业应根据废气成份、温湿度等排放特点，配备过滤、洗涤、喷淋、干燥等除漆雾、除湿、除尘废气预处理设施，确保进入活性炭吸附设备的废气中颗粒物含量低于 1mg/m^3，温度低于 40℃，相对湿度宜低于 70%。	项目注塑脱模废气经“活性炭” 处理设施进行处理。颗粒物含量低于 1mg/m^3，温度低于 40℃，相对湿度宜低于 70%。	符合
	3.3	活性炭吸附工艺一般适用于间歇式生产、单体风量不大(小于 30000 m^3/h 以下)、VOCs 进口浓度不高(300mg/m^3 左右，不超过 600 mg/m^3)且不含有低沸点、易溶于水等物质组分的废气处理。对于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企业应规范活性炭箱设计，确保废气停留时间不低于 0.5s(蜂窝状活性炭箱气体流速宜低于 1.2m/s，装填厚度不宜低于 600mm；颗粒状活性炭箱气体流速宜低于 0.6m/s，装填厚度不宜低于 300mm)。	项目排气筒 DA001 风量为 12000m^3/h，VOCs 进口浓度不超过 600 mg/m^3。活性炭箱设计符合要求。	符合
	4、《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			
	4.1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3kg/h 时，应当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当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2kg/h 时，应当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当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项目注塑脱模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效率可达 80%。	符合
	4.2	5.2.1.1VOCs 物料应当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储罐、储库、料仓中。 5.2.1.2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应当存放于室内，或者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者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当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5.2.1.3VOCs 物料储罐应当密封良好，其中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应当符合 5.2.2、	项目使用的原辅料在常温常压条件下不会挥发，存放于原料仓。	符合

	5.2.3 和 5.2.4 规定。 5.2.1.4VOCs 物料储库、料仓应当满足 3.7 对密闭空间的要求。		
4.3	VOCs 质量占比≥10%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当采用密闭设备或者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注塑脱模废气经“活性炭”处理设施进行处理。	符合
5、《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1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1〕58 号）			
5.1	着力促进用热企业向园区聚集，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煤炭、重油、渣油、生物质等分散供热锅炉。珠三角地区原则上禁止新建燃煤锅炉。珠三角各地级以上市制定并实施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淘汰工作制定。	项目位于鹤山市鹤城镇工业大道南 71 号之七(自编号 01)，不涉及锅炉	符合
5.2	推动工业废水资源化利用，加快中水回用及再生水循环利用设施建设，选取重点用水企业开展用水审计、水效对标和节水改造，推进企业内部工业用水循环利用，推进园区内企业间用水系统集成优化，实现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梯级利用。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至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冷却废水作为零散废水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符合
5.3	严格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标准，持续落实相关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排放	符合

4、与环保规划相符性分析

表4. 与环保规划相符性分析

序号	政策要求	本项目	相符分析
1、《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1.1	实施更严格的环境准入，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挥发性有机物 两倍削减量替代，氮氧化物等量替代；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 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	项目排放的 VOCs 实行倍量削减替代	符合
1.2	珠三角地区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 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	项目属于电线、电缆制造，不属于禁止类项目	符合
1.3	在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 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项目使用的原辅料在常温常压条件下不会挥发，不涉及涂料、油墨、胶粘剂等原辅料	符合

	1.4	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全面推进涉 VOCs 排 放企业深度治理。开展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的评估，强化对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工序 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	项目注塑脱模废气经“活性炭” 处理设施进行处理	符合
	1.5	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 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	本项目位于鹤山市鹤城镇工业大道南 71 号之七(自编号 01)，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	符合
	2、《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2.1	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型行业准入，新上项目要符 合国家产业政策且能效达到行业领先水平，落实能耗指标来 源及区域污染物削减措施	项目使用能源均为电能，生产过程产生的污染物通过有效治理措施治理后排放，排放的 VOCs 由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分配与核定	符合
	2.2	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 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	项目属于电线、电缆制造，不属于禁止类项目	符合
	2.3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 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推动 重点监管企业实施 VOCs 深度治理	项目使用的原辅料在常温常压条件下不会挥发，不涉及涂料、油墨、胶粘剂等原辅料。注塑脱模废气经“活性炭” 处理设施进行处理	符合
	2.4	推动企业逐步淘汰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低效治理 技术的设施，严控新改扩建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	项目不使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低效治理技术的设施	符合
	2.5	推进高耗水行业实施废水深度处理回用，强化工业园区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分质分类处理，推进工业集聚区“污水零直排区”创建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至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冷却废水作为零散废水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符合
	3、《鹤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3.1	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引导重大产业向环境容量充足地区布局。	项目位于鹤山市鹤城镇工业大道南 71 号之七(自编号 01)，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选址合理。	符合
	3.2	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等量替代，VOCs 两倍削减量替代。	项目排放的 VOCs 实行倍量削减替代	符合
	3.3	按照重点 VOCs 行业治理指引的要求，通过开展源头物料替代、强化废气收集措施，推动企业逐步淘汰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低效治理技术的设施，严控新改扩建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	项目在注塑机设置包围型集气罩，收集后的注塑脱模废气经“活性炭” 处理设施进行处理。不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低效治理技术。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工程组成

本项目租用广东日丰新材料有限公司的 6#、7#厂房中的部分生产车间，6#、7#厂房总基底面积 9070.3 m^2，共 3 层，总建筑面积 28119.06 m^2，总建筑高度 19.9 m。本项目位于所在建筑的第三层，建筑面积 4200 m^2。具体工程组成见下表。

表5. 项目工程组成

<table>
<tr><th colspan="2">项目</th><th>内容</th><th>用途</th></tr>
<tr><td colspan="2">主体工程</td><td>生产车间</td><td>主要为裁线绕线上线剥皮区、注塑区、破碎区、焊接区、点胶区、组装测试区、物料存放区、办公室、危废间、一般固废间</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储运工程</td><td>危废间</td><td>面积为 5 m^2，用于危险废物的储存，位于生产车间</td></tr>
<tr><td>一般固间</td><td>面积为 15 m^2，用于一般固废的储存，位于生产车间</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公用工程</td><td>供电系统</td><td>由市政供电系统对生产车间供电</td></tr>
<tr><td>给排水系统</td><td>给水由市政供水接入；排水与市政排水系统接驳</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依托工程</td><td>生活污水</td><td>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至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td></tr>
<tr><td>冷却废水</td><td>冷却废水作为零散废水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td></tr>
<tr><td rowspan="5">环保工程</td><td>废气</td><td>注塑脱模废气、焊接烟尘</td><td>在注塑机设置包围型集气罩，收集后的注塑脱模废气经“活性炭”处理设施进行处理；焊接工位上方设置外部集气罩，收集后的焊接烟尘经“滤筒除尘”处理设施进行处理，达标后一同由 22 米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td></tr>
<tr><td rowspan="3">固废</td><td>生活垃圾</td><td>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td></tr>
<tr><td>一般工业固废</td><td>外售给专业废品回收站回收利用</td></tr>
<tr><td>危险废物</td><td>暂存于危废暂存区，定期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td></tr>
<tr><td colspan="2">设备噪声</td><td>合理布局、基础减振、建筑物隔声等</td></tr>
</table>

2、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6. 项目主要产品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产品图片
1	线缆组件	万条/年	350	

3、项目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下表。

表7.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用量	规格	包装方式	最大储存量	用途
1	电线	吨/年	10000	/	/	1000	原料
2	连接器、螺钉	吨/年	15	/	/	2	配件
3	电子配件	吨/年	3	/	/	0.5	配件
4	PVC 塑胶料（新料）	吨/年	35	/	/	0.5	原料
5	PE 塑胶料（新料）	吨/年	0.2	/	/	0.1	原料
6	PA 塑胶料（新料）	吨/年	0.6	/	/	0.1	原料
7	脱模剂	吨/年	0.09	450 mL/瓶	瓶装	0.009	脱模
8	UV 紫外线照射胶水	吨/年	0.1	0.5 kg/瓶	瓶装	0.01	点胶
9	无铅锡	吨/年	0.2	/	/	0.02	焊接
10	酒精	吨/年	0.05	25 kg/桶	桶装	0.025	擦拭
11	机油	吨/年	0.25	25 kg/桶	桶装	0.025	设备保养
12	除垢剂	吨/年	0.2	25 kg/桶	桶装	0.025	冷却塔除垢

PVC：聚氯乙烯，英文简称 PVC，是氯乙烯单体（VCM）在过氧化物、偶氮化合物等引发剂或在光、热作用下按自由基聚合反应机理聚合而成的聚合物。密度为 1.38 g/cm^3，熔点为 160℃，分解温度为 170℃。

PE：中文名聚乙烯，英文名：polyethylene，简称 PE。是乙烯经聚合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聚乙烯无臭，无毒，手感似蜡，具有优良的耐低温性能，化学稳定性好。常温下不溶于一般溶剂，吸水性小，电绝缘性优良。不溶于水，密度为 0.962 g/cm^3，熔点为 85-110℃，分解温度超过 300℃。

PA：聚酰胺俗称尼龙（Nylon），英文名称 Polyamide（简称 PA），是分子主链上含有重复酰胺基团—[NHCO]—的热塑性树脂总称，包括脂肪族 PA，脂肪—芳香族 PA 和芳香族 PA。其中脂肪族 PA 品种多，产量大，应用广泛，其命名由合成单体具体的碳原子数而定。密度为 1.15 g/cm^3，熔点为 230℃，分解温度超过 350℃。

脱模剂：用在两个彼此易于粘着的物体表面的一个界面涂层，可使物体表面易于脱离、光滑及洁净。主要成分为 30%表面活性剂、70%环保型溶剂。透明液体，比重 0.76-0.85 g/m^3。

UV 紫外线照射胶水：项目 UV 紫外线照射胶水的成分有 10-30%聚氨酯内烯酸酯 1、20-35%聚氨酯丙烯酸酯 2、10-30%丙烯酸酯单体、1-5%助剂、2-5%引发剂。透明液体，典型丙烯酸酯气味，闪点 108℃，pH 值 6.8，密度 1.06，不溶于水。项目 UV 紫外线照射

胶水属于本体型胶粘剂。根据 UV 紫外线照射胶水 VOC 含量检测报告，VOC 含量为 11 g/kg。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表 3“其他-聚氨酯类”限值 50g/L 的要求。

无铅锡：用于焊接，主要成分为 99.18%Sn、0.0118%Pb、0.759%Cu、0.0492%其他。

机油：是用在各种类型机械设备上以减少摩擦，保护机械及加工件的液体润滑剂，主要起润滑、辅助冷却、防锈、清洁、密封和缓冲等作用。

除垢剂：除垢剂是一种去除水垢，污垢等多种垢渍的化学制剂，一般由多种组分复配而成。工业用除垢剂主要用于去除换热设备，锅炉等内的污垢。

4、项目设备清单

项目设备见下表。

表8.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施参数	单位	数量	生产工艺
1	裁线(放线)机	/	台	5	裁线、绕线
2	自动端子机	/	台	8	裁线，压接簧片
3	剥皮机	/	台	28	剥皮
4	电动绕线设备	/	台	8	打扎带、缠绕拉抻膜
5	电烙铁	/	台	18	焊接
6	点胶机	/	台	5	点胶
7	启动压机设备	/	台	185	压接、组装
8	测试机	/	台	15	定测
9	注塑机	30 T	台	19	注塑
		45T	台	3	
10	破碎机	/	台	1	破碎
11	冷却塔	/	个	1	冷却

表9. 注塑机产能匹配核算表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台）	重量（kg/批）	生产能力（批/h）	生产时间（h/a）	最大产能（t/a）	产能要求（t/a）
注塑机	12	0.018	90	1500	29.2	35.8
注塑机	10	0.018	90	750	12.2	

注：①项目注塑机共 22 台，其中 12 台生产常规产品，10 台生产特殊产品。特殊产品产能较少，部分产品只能使用特定的注塑机且模具无法拆卸，年生产 150 天。
②项目注塑机非流水线持续工作，搬运原材料及产品约需要 3 小时/天，实际工作时间约为 5 小时/天。

5、项目用能情况

项目用电由当地市政供电管网供电，用电量为 50 万度/年。

6、劳动定员和生产班制

项目从业人数 170 人，不在厂内食宿，年生产 300 天，每天生产 8 小时（其中焊接工序年生产 300 天，每天生产 2.5 小时；破碎工序年生产 24 天，每天生产 3 小时）。

7、项目给排水规模

（1）给水

项目全厂新鲜用水量为 2425 t/a。其中生活用水量为 1700 t/a、生产用水量为 725 t/a。

①冷却用水：项目有 1 座冷却塔，循环水量为 15 m^3/h，年工作 2400 小时，计算得循环水量为 36000 m^3/a。根据《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T 50050-2017），循环冷却水系统补充水量约占循环水量的 2%，需补充新鲜水量为 720 m^3/a。项目冷却塔有效容积为 2.5 m^3，半年更换一次，更换的水量为 2.5*2=5 m^3/a。冷却塔年总用水量为 720+5=725 m^3/a。

②生活用水：项目全厂劳动定员 170 人，年均工作 300 天。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第三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国家机构”无食堂和浴室（先进值）为 10 m^3/（人·a）计算，则生活用水量为 1700 t/a，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2）排水

①冷却废水更换量为 5 t/a。冷却废水作为零散废水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②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530 t/a。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至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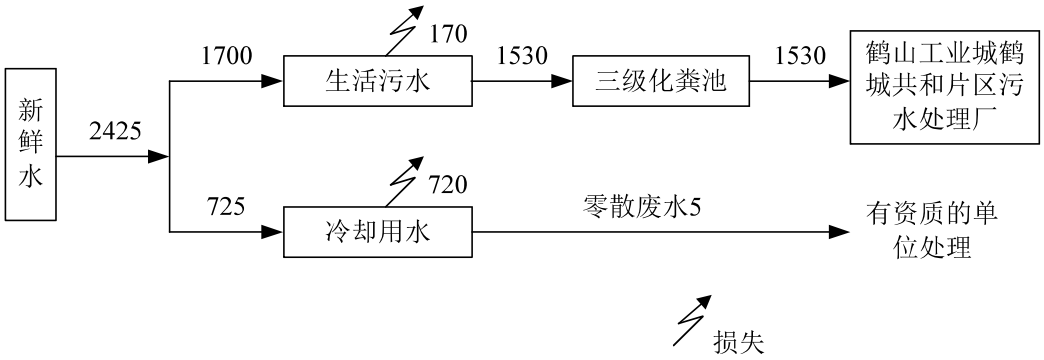

图1. 项目水平衡图（t/a）

8、厂区平面布置说明

项目设置 1 个生产车间，共 1 层。主要包含裁线绕线上线剥皮区、注塑区、破碎区、焊接区、点胶区、组装测试区、物料存放区、办公室、危废间、一般固废间等。车间分区明确，可增加运行效率。因此，本项目平面布置合理。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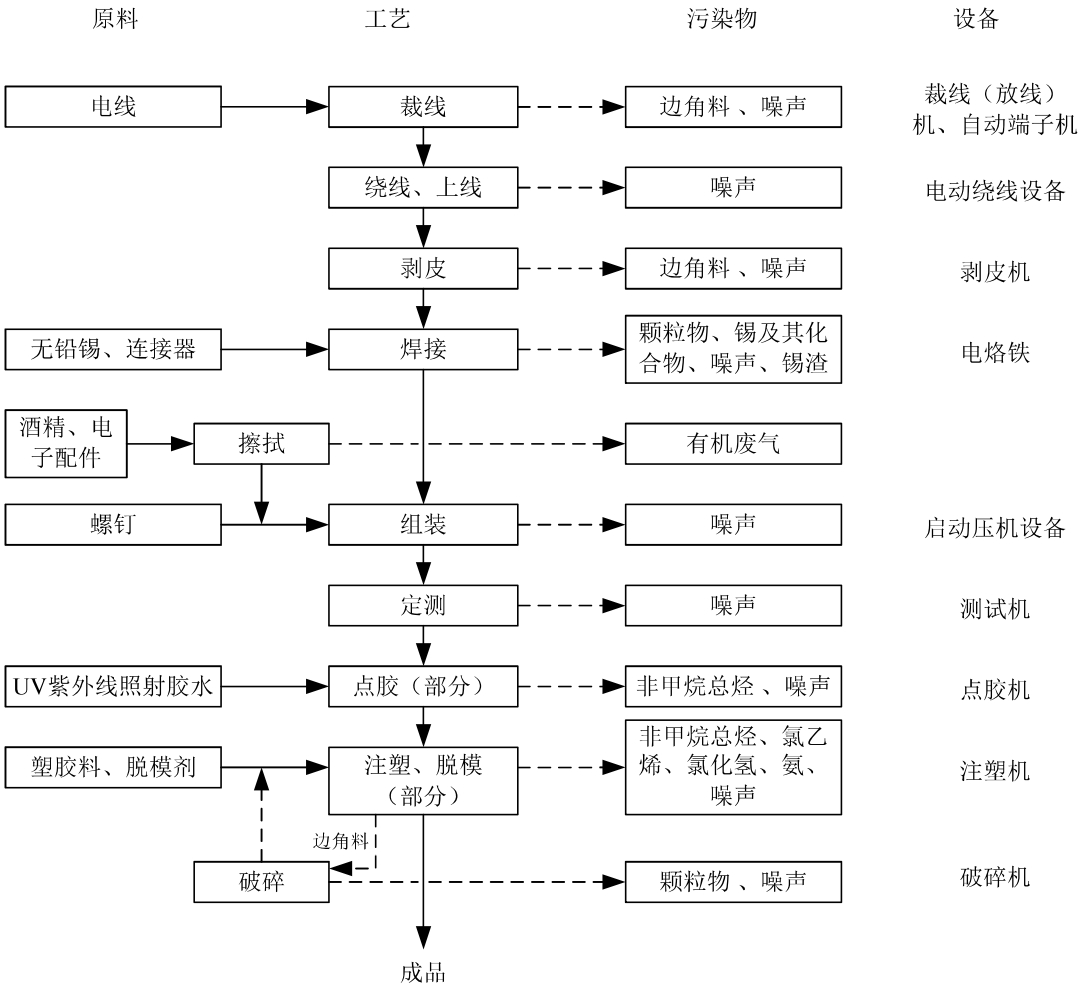

图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说明

（1）裁线、剥皮、绕线：将外购的电线根据客户要求裁切至合适的长度，后将电线表皮的 PVC 绝缘层剥开，接着把电线绕城盘状。

（2）焊接：电烙铁粘上无铅锡，将电线剥皮处与连接器进行焊接。

（3）擦拭：外购的电子配件部分存在细微的污渍，使用酒精进行擦拭。

（3）组装：利用螺丝把电线与外购的电子配件进行组装。

（4）定测：使用测试机对产品性能进行测试。

（5）点胶：在焊接处点上 UV 紫外线照射胶水，起到固定作用。

（6）注塑、脱模：通过注塑机把加热的塑胶料挤进模具中，在电线与连接器相连的位置进行注塑。该过程使用脱模剂。PVC、PE、PA 注塑温度分别为 165℃、135℃、240℃。

（7）破碎：将边角料通过破碎机破碎成颗粒后，回用于注塑工序可继续生产。

2、产污环节

本项目产污情况见下表：

表10. 项目产污情况一览表

项目	产污工序	污染物
废气	焊接	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
	点胶、注塑、脱模、擦拭	非甲烷总烃、氯乙烯、氯化氢、氨
	破碎	颗粒物
废水	员工生活	pH、COD_{Cr}、BOD_5、SS、氨氮
	冷却塔	/
噪声	裁线（放线）机、注塑机等	Leq
固体废物	员工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注塑	塑料边角料
	裁线、剥皮	电线边角料
	包装	废包装材料
	焊接	锡渣
	/	废有机物包装桶
	/	废机油及油桶
	设备保养	废含油抹布
	废气处理	废滤筒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项目现状为空地，不存在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

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调整方案（2024 年修订）的通知》（江府办函〔2024〕25 号），本项目区域位于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根据《2024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附件 3），可看出鹤山市的空气质量中臭氧日最大 8h 平均质量浓度指标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和 2018 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因此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

引用《广东省美泰新欧新材料有限公司现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CNT202400639，该公司委托广东中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15 日至 2024 年 2 月 21 日于象田村的监测数据，监测点位于项目所在地西南侧 840 m，引用监测项目为 TSP。

表11. 其它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位坐标/m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取样时间	相对方位	相对距离/m
	X	Y					
象田村	-550	-638	TSP	日均值	2024 年 2 月 15 日至 2024 年 2 月 21 日	西南	约 840m

表12. 其它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mg/Nm^3)	浓度范围/（mg/m^3）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象田村	TSP	日均值	0.3	0.061-0.097	32.3	0	达标

由监测结果可见，TSP 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2、地表水环境

根据《关于<关于铁岗涌、民族河及共和河水环境质量执行标准的咨询>的复函》（鹤环函（2012）22 号），民族河属于 III 类水环境功能区，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 III 类标准。项目选取《2025 年 2 月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月报》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沙冲河（民族河）干流为民桥断面水质达标。

序号		河流名称	行政区域	所在河流	考核断面	水质目标	水质现状	主要污染物及超标倍数
八	29	白沙水	台山市	朗溪河	大潭村	Ⅲ	Ⅳ	总磷(0.10)
	30		开平市	朗溪河	十七联桥	Ⅲ	Ⅲ	—
	31		台山市	罗岗水	康桥温泉	Ⅲ	劣Ⅴ	化学需氧量(0.25)、氨氮(1.62)、总磷(0.15)
九	32		鹤山市	沙冲河干流	为民桥	Ⅲ	Ⅲ	—
	33	沙冲河	新会区	沙冲河干流	第六冲河口	Ⅲ	Ⅱ	—
	34		新会区	沙冲河干流	黄鱼窖口	Ⅲ	Ⅱ	—

3、声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本项目 50 米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因此，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4、生态环境

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项目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不开展现状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

项目生产车间已硬底化，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主要涉及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13. 环境保护目标情况表** <table><tr><td>环境保护目标</td><td>敏感点</td><td>保护目标</td><td>最近距离（米）</td><td>相对方位</td></tr><tr><td>大气环境</td><td colspan="4">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td></tr><tr><td>声环境</td><td colspan="4">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td></tr><tr><td>地下水环境</td><td colspan="4">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td></tr><tr><td>生态环境</td><td colspan="4">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td></tr></table>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标准较严值后，排入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表14.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无量纲

污染物 执行标准	pH	COD_{Cr}	BOD_5	SS	氨氮
DB 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标准	6-9	350	150	250	25
较严值	6-9	350	150	250	25

2、废气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前言部分提出“本标准规定了合成树脂（聚氯乙烯树脂除外）工业企业及其生产设施的水污染物和大气污染排放限值、监测和监督管理要求。

注塑工序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较严者，氨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氯乙烯、氯化氢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焊接工序排放的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氯乙烯、氯化氢、锡及其化合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氨、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15.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工序	排气筒编号，高度	污染物名称	有组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³)	执行标准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注塑脱模、焊接	DA001，22m	NMHC	60	/	4.0	有组织：《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的较严者 无组织：《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氯乙烯	36	0.75①	0.60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氯化氢	100	0.264①	0.20	
		颗粒物	120	3.82①	1.0	
		锡及其化合物	8.5	0.322①	0.24	
		氨	20	/	1.5	有组织：《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 无组织：《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臭气浓度	6000(无量纲)		2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破碎	/	颗粒物	/	/	1.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厂内无组织		NMHC	6（监控点处1 h平均浓度值）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
			2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注：项目周围200 m半径范围内最高建筑23.9 m，项目排气筒高度不能高出周围200 m半径范围内最高建筑5 m以上，排放速率限值按50%执行。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边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的3类标准。昼间≤65 dB(A)；夜间≤55 dB(A)。

4、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控制。

总量控制指标	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冷却废水作为零散废水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至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建议分配总量。 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建议分配总量控制指标：VOCs：0.140 t/a（其中有组织排放 0.015 t/a，无组织排放 0.125 t/a）。 项目最终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由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分配。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使用已经建设完毕的工业厂房，不涉及厂房建设，施工过程主要是内部装修和设备安装，没有基建工程，因此施工期间基本不存在大型土建工程，施工期间产生的影响主要是由于设备运输、安装时产生的噪声等。 施工期较短，项目建设方加强施工管理，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较大的影响。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1）源强核算 ①注塑废气、脱模废气 项目注塑原料主要为 PVC 塑胶料、PE 塑胶料、PA 塑胶料。参照《烧碱、聚氯乙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5581-2016）：PVC 污染物含非甲烷总烃、氯乙烯、氯化氢；参照《聚氯乙烯的热解特性和热解动力学的研究》（北京石油化工学院学报 2009 年 3 月第 17 卷第 1 期）的研究，PVC 在 250℃~350℃时才开始分解出氯化氢气体。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PA 污染物含非甲烷总烃、氨，PE 污染物含非甲烷总烃。项目 PVC、PE、PA 注塑温度分别为 165℃、135℃、240℃，PVC 分解温度为 170℃、PE、PA 分解温度超过 300℃，不会大量分解非甲烷总烃以外的污染因子。项目注塑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恶臭，其臭气浓度较小。因此本次评价仅对非甲烷总烃做量化分析，对产生量极少的废气特征污染物氯乙烯、氯化氢、氨、臭气浓度只做定性分析。根据《广东省塑料制品与制造业、人造石制造业电子元件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系数使用指南》中表 4-1 塑料制品与制造业成型工序 VOCs 排放系数 2.368 kg/t 塑胶原料用量。项目 PVC、PE、PA 塑胶料使用量合计为 35.8 t/a（注塑生产损耗极少），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85 t/a。根据脱模剂 MSDS 报告，70%环保型溶剂会挥发。项目脱模剂使用量为 0.09 t/a，则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0.063 t/a。 ②焊接烟尘 项目焊接工序产生焊接废气，以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表征。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38-40 电子电气行业系数手册-焊接工段-手工焊-无铅焊料-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0.4023 克/千克-焊料。项目使用无铅锡使用量为 0.2 t/a，则焊接颗粒物产生量为 0.00008 t/a。项目无铅锡中锡含量 99.18%，则颗粒物中锡及其化合物含量为 0.00008*99.18%=0.00008 t/a。 **收集措施：**在注塑机设置包围型集气罩，焊接工位上方设置外部集气罩。参考《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包围型集气罩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3 m/s，注塑机收集效率为 50%；外部集气罩相应工位所有 VOCs 逸散点控制风速不小于 0.3 m/s，焊接工位收集效率为 30%。 根据《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化学工业出版社），上部伞形罩（冷态三侧有围挡时）的风量计算公式如下：

$$Q=whv_x$$

式中：Q——风量，m^3/s；

w——罩口长度，m；

h——污染源至罩口距离，m；

v_x——空气吸入风速，v_x=0.25~2.5m/s；其中有害物以轻微的速度挥发到几乎静止的空气中时，v_x取 0.3 m/s。

根据《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化学工业出版社），上部伞形罩（冷态侧面无围挡时）的风量计算公式如下：

$$Q=1.4phv_x$$

式中：Q——风量，m^3/s；

p——罩口周长，m；

h——污染源至罩口距离，m；

v_x——空气吸入风速，v_x=0.25~2.5m/s；其中有害物以轻微的速度挥发到几乎静止的空气中时，v_x取 0.3 m/s。

表16. 注塑、脱模、焊接废气收集方式一览表

装置	集气罩个数	尺寸(m)	与工位距离(m)	空气吸入风速(m/s)	风量(m^3/h)	设计风量(m^3/h)	合计风量(m^3/h)
注塑机	22	0.5*0.3	0.2	0.3	2376	2500	14500
焊接工位	18	0.35*0.35	0.3	0.3	11431	12000	

处理措施：收集后的注塑脱模废气经“活性炭”处理设施进行处理，焊接烟尘经“滤筒除尘”处理设施进行处理，达标后一同由 22 米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滤筒除尘对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的去除效率参考《滤筒式除尘器》（B/T 10341-2002）对滤筒式除尘器除尘效率要求为≥99.5%，考虑到滤筒安装密封性、使用寿命等问题，为保守计算，本项目滤筒除尘效率取 50%。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活性炭年更换量×活性炭吸附比例”（活性炭年更换量优先以危废转移量为依据，吸附比例建议取值 15%）作为废气处理设施 VOCs 削减量，项目活性炭总量为 0.630 t，计算得 VOCs 削减量为 0.630*15%=0.095 t/a，则去除率为 0.095/0.074*100%=128%，因此活性炭吸附效率保守取 80%计算。

③点胶废气

项目点胶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根据 UV 紫外线照射胶水检测报告，VOC 含量为 11 g/kg。项目 UV 紫外线照射胶水使用量为 0.1 t/a，则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0.001 t/a。点胶废气产生量较少，直接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④擦拭废气

项目酒精用量为 0.05 t/a，按 100%挥发计算，则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0.05 t/a。由于擦拭工位不固定且工位分布在整个车间，擦拭废气直接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⑤破碎粉尘

项目生产边角料被破碎后重新当原材料使用，破碎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粉尘，破碎过程在破碎机内密闭进行，仅在出料时会飘逸出少量粉尘。项目 PVC、PE、PA 塑胶料使用量合计为 35.8 t/a，边角料约占原料用量的 40%。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 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废 PVC 干式破碎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450 g/t 产品，故破碎工序粉尘产生量约为 35.8*40%*450/1000000=0.006 t/a。项目破碎时为关闭机盖，全密闭状态，密封性能较好及粉碎的粉尘颗粒粒径较大，待破碎工序停止后约 10 min 再打开，预计只有 5%的粉尘会逸散到车间。产生的粉尘主要为颗粒物，粒径较大，大部分可自然沉降，加上经墙体阻隔后，主要沉降在工作区内；建议建设单位在承接物料时将承载物尽量靠近出料口。

表17.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生产单元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收集效率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核算方法	废气产生量(m^3/h)	最大产生浓度(mg/m^3)	最大产生速率(kg/h)	产生量(t/a)	工艺	效率	核算方法	废气排放量(m^3/h)	最大排放浓度(mg/m^3)	最大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注塑、脱模、焊接	注塑机、焊接工位	排气筒DA001	非甲烷总烃	50%	产污系数法	2500	31.66	0.079	0.074	活性炭	80%	物料衡算法	2500	6.33	0.016	0.015	1500/750
			颗粒物	30%		12000	0.003	0.00003	0.00002	滤筒除尘	50%		12000	0.001	0.00002	0.00001	750
			锡及其化合物	30%			0.003	0.00003	0.00002					0.001	0.00002	0.00001	
		无组织	非甲	/	物料	/	/	0.079	0.074	加强车	/	物料	/	/	0.079	0.074	1500/

		排放	烷总烃		衡算法					间通风		衡算法					750
			颗粒物					0.00008	0.00006						0.00008	0.00006	750
			锡及其化合物					0.00007	0.00006						0.00007	0.00006	
点胶	点胶机	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	物料衡算法	/	/	0.0005	0.001	加强车间通风	/	物料衡算法	/	/	0.0005	0.001	2400
擦拭	擦拭工位	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	物料衡算法	/	/	0.021	0.050	加强车间通风	/	物料衡算法	/	/	0.021	0.050	2400
破碎	破碎机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	产污系数法	/	/	0.090	0.006	自然沉降	95%	物料衡算法	/	/	0.004	0.0003	72
合计			非甲烷总烃	/	/	/	/	/	0.199	/	/	/	/	/	/	0.140	/
			颗粒物	/	/	/	/	/	0.00608	/	/	/	/	/	/	0.00037	/
			锡及其化合物	/	/	/	/	/	0.00008	/	/	/	/	/	/	0.00007	/

表18. 排污单位废气产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

生产单元	生产设施	废气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执行标准	排放形式	污染防治措施		排放口类型
						污染防治措施名称及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注塑、脱模	注塑机	注塑、脱模废气	非甲烷总烃	DB 44/2367-2022 与 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的较严者	有组织	活性炭	是，属于 HJ 1122-2020 表 A.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照表中的“非甲烷总烃-吸附”	一般排放口
焊接	电烙铁	焊接烟尘	颗粒物	DB 44/27-2001	有组织	滤筒除尘	是，属于 HJ 1181-2021 表 1 下料、干式机械加工、焊接、机械预处理和粉末冶金工序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中的“可行技术 2-滤筒除尘技术”	一般排放口

表19.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编号及名称	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风量(m^3/h)	烟气流速(m/s)	温度	类型	地理坐标
DA001	22	0.55	14500	17.0	常温	一般排放口	经度 112.834350°，纬度 22.613769°

（2）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在注塑机设置包围型集气罩，收集后的注塑脱模废气经“活性炭”处理设施进行处理；焊接工位上方设置外部集气罩，收集后的焊接烟尘经“滤筒除尘”处理设施进行处理，达标后一同由 22 米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点胶废气产生量较少，直接在车间无组织排放。擦拭废气直接在车间无组织排放。破碎粉尘直接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注塑工序排放的非甲烷总烃能够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较严者，氨能够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氯乙烯、氯化氢能够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臭气浓度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焊接工序排放的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能够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能够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氯乙烯、

氯化氢、锡及其化合物能够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氨、臭气浓度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能够满足《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3）大气污染源非正常工况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情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本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主要为活性炭吸附装置接近饱和时，废气治理效率 0%的状态估算，但废气收集系统可以正常运行，废气通过排气筒排放等情况，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时不能正常运行时，应立即停产进行维修，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

表20. 大气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源	排气筒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3）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注塑、脱模	DA001	活性炭吸附装置饱和	非甲烷总烃	12.31	0.031	≤1	立即停产并进行维修

（4）废气排放的环境影响

根据《2024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附件 3），可看出鹤山市的空气质量中臭氧日最大 8h 平均质量浓度指标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和 2018 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项目采取的废气治理设施为可行技术，废气经收集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只要建设单位保证废气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预计对周边环境敏感点和大气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5）大气污染物监测计划

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表 1、《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表 4、表 6 和本项目废气排放情况，本项目废气的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21. 有组织废气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排放口类型

DA001 废气设施采样口，处理前、后	非甲烷总烃	每半年一次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较严者	一般排放口
	氯乙烯、氯化氢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	
	氨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	每半年一次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	

表22. 无组织废气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上风向地面 1 个，下风向地面 3 个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每年一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氯乙烯、氯化氢、锡及其化合物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氨、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厂内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每年一次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注：厂内无组织监控点要选择在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孔）等排放口外 1 m，距离地面 1.5 m 以上位置进行监测。若厂房不完整（如有顶无围墙），则在操作工位下风向 1 m，距离地面 1.5 m 以上位置处进行监测。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废水

（1）废水污染物排放源情况

表23.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核算方法	废水产生量/m^3/a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工艺	效率/%	核算方法	废水排放量/m^3/a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员工生活	化粪池	生活污水	pH	类比法	1530	6-9	/	分格沉淀、厌氧消化	/	物料衡算法	1530	6-9	/	2400
			COD_{Cr}			250	0.383		20			200	0.306	
			BOD_5			150	0.230		21			118.5	0.181	
			SS			150	0.230		30			105	0.161	
			NH_3-N			20	0.031		3			19.4	0.030	
冷却塔	/	冷却废水	/	/	5	/	/	/	/	/	5	/	/	2400

表24. 排污单位废水类别、污染物种类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或废水来源	污染物种类	执行标准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去向	排放口类型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生活污水	pH、COD_{Cr}、BOD_5、SS、氨氮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标准较严值	化粪池	属于 HJ 1122-2020 表 A.4 中的“生活污水-化粪池”	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	一般排放口

表25.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pH、COD_{Cr}、BOD_5、	鹤山工业城鹤城共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	/	化粪池	分格沉淀、厌氧消化	DW001	/	√企业总排 □雨水排放 □清净下水排放

		SS、氨氮	和片区污水处理厂	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温排水排放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表26.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标准/（mg/L）
1	DW001	112.834405°	22.613155°	0.1530	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	pH	6~9(无量纲)
									COD_{Cr}	≤30
									BOD_5	≤6
									SS	≤10
									NH_3-N	≤1.5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表 1、《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表 2 和本项目废水排放情况，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至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冷却废水作为零散废水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无需开展自行监测。

（2）源强核算及治理设施

①冷却废水：项目有 1 座冷却塔，冷却塔容积为 2.5 m^3，半年更换一次，更换的水量为 2.5*2=5 m^3/a。冷却废水作为零散废水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②生活污水：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1700 t/a，排污系数为 0.9，计算得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53 m^3/a。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基础》（环境科学系编）中统计多年实际监测经验结果中的南方地区办公污水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浓度 COD_{Cr}：250mg/L，BOD_5：150mg/L，SS：150mg/L，氨氮：20mg/L。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至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依托集中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分析

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位于鹤山市工业城西区，服务范围为鹤山工业城内各类企业生产废水及员工生活污水，总设计处理规模为12000吨/天。采用“A/A/O式MBR+人工湿地”的处理工艺，尾水经管道最终排入民族河。外排尾水经深度处理后，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其余《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未注明的指标，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排放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的较严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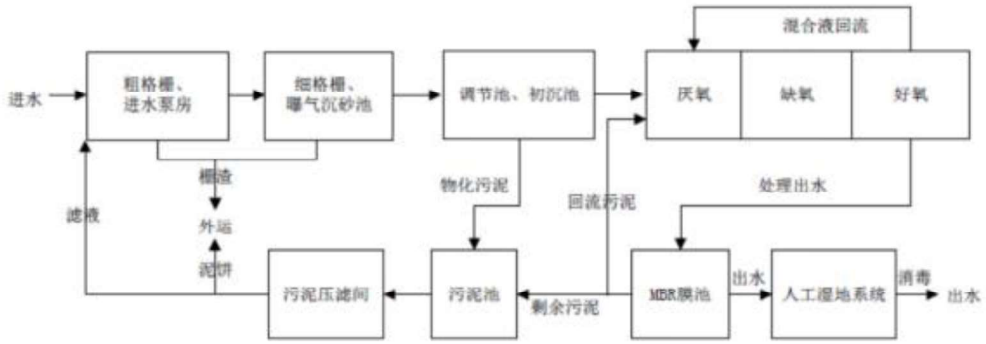

图3. 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根据源强核算分析，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5.1 t/d＜12000 t/d，项目生活污水符合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4）与《江门市区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江环函〔2019〕442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门市区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管理实施细则（试行）》规定要求：“零散工业废水是指工业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生产废水，且排放废水量小于或等于 50 吨/月，不包括生活污水、餐饮业污水，以及危险废物。”

本项目零散废水转移量为 5 t/a，折算为每个月约 0.42 t。建设单位拟与有资质的单位签订零散废水处理合同。未外运暂存于厂内的生产废水，应加强储水设施的防泄漏措施，定期巡检，杜绝生产废水的泄漏。因此本项目符合该规定要求。

本项零散废水用密闭水罐收集，最大储存量为 6 m^3/a，满 5 m^3/a 后由有资质的单位签派专车抽走，年运输 1 次，运往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5）达标排放情况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冷却废水作为零散废水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经上述治理措施处理后，项目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1）源强核算

设备运行会产生一定的机械噪声，源强为 70~95 dB。项目生产设备放置于生产车间内，主要降噪措施为墙体隔声，根据《噪声污染控制工程》(高等教育出版社，洪宗辉)中资料，墙体隔声量为 49 dB，考虑到门窗面积和开门开窗对隔声的负面影响，本项目实际隔声量取 20 dB。

表27.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单位：dB）

工序/生产线	噪声源	声源类别(频发、偶发等)	数量(台)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排放时间/h
				核算方法	噪声值	工艺	降噪效果	核算方法	噪声值	
裁线、绕线	裁线(放线)机	频发	5	类比法	75	墙体隔声	20	类比法	55	2400
裁线，压接簧片	自动端子机	频发	8		75	墙体隔声	20		55	2400
剥皮	剥皮机	频发	28		75	墙体隔声	20		55	2400
打扎带、缠绕拉抻膜	电动绕线设备	频发	8		70	墙体隔声	20		50	2400
焊接	电烙铁	频发	13		70	墙体隔声	20		50	2400
点胶	点胶机	频发	5		70	墙体隔声	20		50	2400
压接、组装	启动压机设备	频发	185		75	墙体隔声	20		55	2400
定测	测试机	频发	15		70	墙体隔声	20		50	2400
注塑	注塑机	频发	22		70	墙体隔声	20		50	2400
破碎	破碎机	频发	1		85	墙体隔声	20		65	72
冷却	冷却塔	频发	1		85	墙体隔声	20		65	2400

（2）噪声达标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 2.4-2021），按照附录 A 和附录 B 给出的预测方法进行预测。

①噪声贡献值叠加

多个点声源共同作用的预测点总等效声级采用叠加公式计算，公示如下：

$$L_T = 10\lg(\sum_{i=1}^{n} 10^{0.1L_i})$$

L_T—噪声源叠加 A 声级，dB；

L_i—每台设备最大 A 声级，dB；

n—设备总台数。

②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③声传播的衰减

考虑声源至预测点的距离衰减，忽略传播中地面反射以及空气吸收、雨、雪、温度等因素的影响，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

$$L_p(r)=L_p(r_0)-20\lg(r/r_0)$$

$L_p(r)$——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表28. 主要设备噪声源强及其与项目边界距离

噪声源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噪声级1m处(dB)	叠加后噪声值	与车间边界距离(m)				声压级贡献值(dB)			
						东北	东南	西南	西北	东北	东南	西南	西北
裁线绕线上线剥皮区	裁线(放线)机	台	5	75	91.4	28	93	24	10	62.4	52.0	63.8	71.4
	自动端子机	台	8	75									
	剥皮机	台	28	75									
	电动绕线设备	台	8	70									
注塑区	注塑机	台	22	70	87.3	6	38	47	62	71.7	55.7	53.9	51.4
	冷却塔	台	1	85									
破碎区	破碎机	台	1	85	85.0	42	8	10	95	52.5	66.9	65.0	45.4
焊接区	电烙铁	台	13	70	81.1	11	43	41	57	60.3	48.5	48.9	46.0
点胶区	点胶机	台	5	70	77.0	26	41	25	60	48.7	44.7	49.0	41.4
组装测试区	启动压机设备	台	185	75	97.8	23	27	30	77	70.5	69.2	69.8	60.1
	测试机	台	15	70									
叠加值		/	/	/	/	/	/	/	/	74.7	71.4	71.0	71.8
室外声压级贡献值		/	/	/	/	/	/	/	/	48.7	45.4	45.0	45.8
执行标准		/	/	/	/	/	/	/	/	65	65	65	65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为减少各噪声源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可从设备选型、隔声降噪、厂房布局和加强管理等方面进一步考虑噪声的防治措施：

①合理布局，重视总平面布置

利用围墙等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②防治措施

建议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室内内墙使用铺覆吸声材料，以进一步削减噪声强度。

③加强管理

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严禁抛掷器件，器件、工具等应轻拿轻放，防止人为噪声。

（4）厂界和环境保护目标达标情况分析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通过采取上述的防治措施，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标准，再经过周边建筑物阻挡，对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可以忽略不计。在实行以上措施后，可以大大减轻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噪声通过距离的衰减和厂房的声屏障效应，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5）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中 5.4.2、《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5.3，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要求详见下表。

表29. 噪声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项目东北、东南、西南三个厂界外 1m 处	噪声	每季度 1 次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注：由于西北面厂界与邻厂共墙，无法监测。			

4、固体废物

（1）污染源汇总

项目固体废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30.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工序/生产线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固废/危废代码	产生情况		处置情况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t/a)	工艺	处置量/(t/a)	
1	员工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900-099-S64	产污系数	25.5	/	25.5	环卫部门处理
2	注塑	塑料边角料	一般固废	900-003-S17	物料衡算	14.32	/	14.32	回用于生产
3	裁线、剥皮	电线边角料	一般固废	900-003-S17	生产经验	10	/	10	专业废品回收站回收利用
4	包装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900-099-S17	生产经验	0.5	/	0.5	

5	焊接	锡渣	一般固废	900-002-S17	生产经验	0.01	/	0.01	
6	/	废有机物包装桶	危险废物	900-041-49	生产经验	0.025	/	0.025	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7	/	废机油及油桶	危险废物	900-218-08	物料衡算	0.255	/	0.255	
8	设备保养	废含油抹布	危险废物	900-041-49	生产经验	0.1	/	0.1	
9	废气处理	废滤筒	危险废物	900-041-49	生产经验	0.01	/	0.01	
10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900-039-49	生产经验	0.689	/	0.689	

注：1、项目员工 170 人，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 d 算，年工作 300 天。
2、注塑产生的塑料边角料约为原料的 40%，则次品和边角料产生量为 35.8*40%=14.32 t/a。破碎后回用于注塑工序。
3、裁线、剥皮产生的电线原料用量为 10000 t/a，边角料约为原料的 0.1%，则电线边角料产生量为 10000*0.1%=10 t/a。
4、项目在原料拆封及产品打包运输时将产生废包装料，产生量为 0.5 t/a。
5、焊接工序使用无铅锡，锡渣约占原料的 5%，则锡渣产生量为 0.2*5%=0.01 t/a。
6、酒精、除垢剂包装规格为 25 kg/桶，废酒精桶重量为 0.5 kg/个；脱模剂包装规格为 450 mL/瓶，UV 紫外线照射胶水包装规格为 0.5 kg/瓶，废包装瓶重量为 0.05 kg/个。
7、废机油年更换量约 0.25 t/a。机油包装规格为 25 kg/桶，废包装桶重量为 0.5 kg/个。
8、废含油抹布产生量约为 0.1 t/a。
9、项目在废气治理过程会产生废滤筒，其产生量预计为 0.01 t/a。

表31. 活性炭装置参数一览表

设施名称		参数指标	主要参数	备注
活性炭吸附装置	一级	设计风量（m^3/h）	2500	注塑废气
		风速 μ（m/s）	1.2	蜂窝状活性炭取 1.2，颗粒状活性炭取 0.6
		过碳面积 S（m^2）	0.58	S=Q/μ/3600
		停留时间（s）	0.5	停留时间=碳层厚度÷过滤风速（废气停留时间保持 0.5-1s）
		L（抽屉长度 mm）	500	/
		W（抽屉宽度 mm）	600	/
		活性炭箱抽屉个数 M（个）	2	M=S/W/L=0.58÷500÷600*1000000≈1.9 个，项目设计值为 2 个
		抽屉间距（mm）	H1：100 H2：100 H3：200 H4：400 H5：500	活性炭抽屉之间的横向距离 H1：取 100 mm， 纵向隔距离 H2：取 100 mm； 活性炭箱内部上下底部与抽屉空间 H3：取值 200 mm； 炭箱抽屉按上下两层排布，上下层距离 H4：400 mm； 进出风口设置空间 H5：取值 500 mm；

	装填厚度 D（mm）	600	蜂窝状活性炭按不小于 600mm、颗粒状活性炭按不小于 300mm
	活性炭箱尺寸（长×宽×高，mm）	1500×600×2000	根据 M、H1、H2 以及炭箱抽屉间间距，结合活性炭箱抽屉的排布（一般按矩阵式布局）等参数，加和分别得到炭箱长、宽、高参数，确定活性炭箱体积 长=2*H5+L =1500 宽= W=600 高=2*600+2*H3+H4=2000
	活性炭装填体积 V 炭（m^3）	0.36	V 炭=M×L×W×D/10^{-9}
	活性炭装填量 W（kg）	126	W（kg）=V 炭×ρ（蜂窝炭密度取 350kg/m^3，颗粒碳取 400kg/m^3）
更换频次（次/a）	5		
理论活性炭用量（t/a）	0.630		
VOCs 理论吸附量（t/a）	0.059		
废活性炭重量（t/a）	0.689		

注：①项目使用碘值不低于 650 毫克/克的蜂窝状活性炭。
②项目生产废气经收集管道收集冷却后，温度不高于 40℃，废气相对湿度不高于 70%，收集废气中不含颗粒物，满足废气中颗粒物含量宜低于 lmg/m^3 的要求。

表32. 危险废物汇总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有机物包装桶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固态	有机物	有机物	T	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废机油及油桶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8-08	固态	油类物质	油类物质	T/I	
废含油抹布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固态	油类物质	油类物质	T/I	
废滤筒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固态	纤维、有机物	有机物	T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固态	有机物	有机物	T	

备注：危险特性，是指对生态环境和人体健康具有有害影响的毒性（T）、腐蚀性（C）、易燃性（I）、反应性（R）和感染性（In）。

表33.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间	废有机物包装桶	生产车间	4 m^2	桶装	8 t	1 年
	废机油及油桶			桶装		1 年
	废含油抹布			桶装		1 年
	废滤筒			袋装		1 年
	废活性炭			桶装		3 个月

（2）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生活垃圾

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四章 生活垃圾的要求处置。生活垃圾处置措施具体要求如下：

依法履行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投放义务，承担生活垃圾产生者责任。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按照规定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在车间内设置的一般固废仓内，属于采用库房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不适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但本项目一般固废贮存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章 工业固体废物，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具体要求如下：

①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

②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③应当依法实施清洁生产审核，合理选择和利用原材料、能源和其他资源，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减少工业固体废物的产生量，降低工业固体废物的危害性。

④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以及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促进综合利用的具体措施，并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⑤当根据经济、技术条件对工业固体废物加以利用；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贮存工业固体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

施。建设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应当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

◆危险废物

本项目在厂区内部设置危废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要求建设。

①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②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③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④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 2 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⑤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根据《广东省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企业须根据管理台账和近年产生计划，制订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台账应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以此作为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编制依据。产生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后置于贮存设施内，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并设专人管理。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依法设置相应标识、警示标志和标签，标签上应注明贮存的废物类别、危害性以及开始贮存时间等内容。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企业还需健全产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

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章 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处置措施具体要求如下：

①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前款所称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降低危险废物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报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已经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规定。

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

④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

⑤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禁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

5、对地下水、土壤影响分析

（1）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和污染途径

地下水、土壤污染方式可分为直接污染和间接污染两种。直接污染是主要方式，具体指污染物直接进入含水层、土壤，而且在污染过程中，污染物的性质基本不变。间接污染是指并非由于污染物直接进入含水层、土壤而引起，而是由于污染物作用于其他物质，使这些物质中的某些成分进入地下水、土壤造成的。根据类比分析，本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的污染影响以直接污染为主，可能导致地下水、土壤污染的情景为废气排放、污水泄漏、物料泄漏、危险废物贮存期间的渗滤液下渗。

①废气排放

废气排放口和厂区无组织排放的污染物为粉尘、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氯乙烯、氯化氢、氨、臭气浓度、颗粒物 、锡及其化合物为评价指标。结合《土壤环境——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土壤环境——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15618-2018）分析，粉尘不属于土壤污染物评价指标。挥发性有机物属于气态污染物，一般不考虑沉降，而且污染物难溶于水，也不会通过降水进入土壤。

②污水泄漏

生活污水的主要污染物为 pH、COD_{Cr}、BOD_5、SS、氨氮等，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厂区内部按照规范配套污水收集管线，污水不会通过地表漫流、下渗的途径进入土壤。

③物料泄漏

机油等均为密闭容器贮存，贮存区域为现成厂房内部，地面已经硬底化；进一步落实围堰措施后，在发生物料泄漏的时候，可以阻隔物料通过地表漫流、下渗的途径进入地下水、土壤。

④危险废物渗滤液下渗

危险废物采用密闭容器封存，内部地面涂刷防渗地坪漆和配套围堰后，贮存过程产生的渗滤液不会通过地表漫流、下渗的途径进入地表水、土壤。

（2）分区防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表 7 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参照表”的说明，防渗分区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易防渗区。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和持久性污染物，危废间、一般固废间等属于一般防渗区，厂区其他区域属于简易防渗区。相应地，危废间、一般固废间等区域在地面硬底化、涂刷防渗地坪漆的基础上增加围堰，并做好定期维护。厂区其余区域的地面进行地面硬底化即可。采取前文所述污染物收集治理措施和上述防渗措施后，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造成显著的不利影响。

表34. 分区防控措施表

防渗分区	场地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污染防渗区	无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 m，K≤1×10^{-7} cm/s；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一般污染防渗区	危废间、一般固废间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 m，K≤1×10^{-7} cm/s；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非污染防渗区	生产车间其他地面区域	一般地面硬化

（3）跟踪监测

本项目的建设不涉及地下水开采，不会影响当地地下水水位，不会产生地面沉降、岩溶塌陷等不良水文地质灾害；物料贮存间、危险废物贮存间均位于现成厂房内部，落实防渗措施后，也不会通过地表漫流、下渗的途径进入土壤。通过加强生产运行管理，做好防渗漏工作，在正常运行工况下，不会对周边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造成显著的不利影响，可不作地下水、土壤跟踪监测。

5、环境风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值清单，本项目涉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见下表。

表35. 风险物质贮存情况及临界量比值计算（Q）

序号	风险物质名称	最大储存量	物料中的危险物质	临界量	q/Q

		q（t）		Q（t）	
1	脱模剂	0.009	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 1）	100	0.00009
2	UV 紫外线照射胶水	0.01		100	0.0001
3	除垢剂	0.025		100	0.00025
4	酒精	0.025		100	0.00025
5	机油	0.025	油类物质	2500	0.00001
6	废机油及油桶	0.255		2500	0.00010
7	废活性炭	0.689	其他物质	100	0.00689
合计					0.007692

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0.007692＜1。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表 1 规定，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不开展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本项目主要为生产区、仓库、废气处理设施、危废间存在环境风险，识别如下表所示：

表36. 项目环境风险识别

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	事故类型	影响途径	环境事故后果
物料存储	火灾	火灾次生/伴生污染物将对大气造成污染	污染周围大气
危废间等	泄漏	装卸或存储过程中某些化学品可能会发生泄漏可能污染地下水，或可能由于恶劣天气影响，导致雨水渗入等	污染周围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废气收集排放系统	废气事故排放	有机废气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饱和、堵塞，引发有机废气事故排放	污染周围大气环境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措施

①火灾、爆炸事故的防范措施及应急措施

a.车间、仓库等场所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要求落实防火措施，配备灭火器材（包括灭火器、消防砂等）、消防装备（消防栓、消防水枪等）。

b.工作人员熟练掌握生产作业规程和安全生产要求。

c.车间、仓库等场所的明显位置设置醒目的安全生产提示。

d.禁止在车间、仓库等场所使用明火。

e.车间、仓库发生小面积火灾时，及时使用现场灭火器材进行灭火，防止火势蔓延；发生大面积火灾时，气动消防栓灭火，并根据现场情况启动应急预案。

f.编制应急预案，配备应急物资，定期举行应急演练。

②危险物质泄漏事故的防范措施及应急措施

a.物料（机油等）储存区、危险废物贮存间等场地的内部地面做好防渗处理，配套设置围堰，避免少量物料泄漏时出现大范围扩散。

b.定期检查各类物料贮存过程的安全状态，检查包装容器是否存在破损，防止出现物料泄漏。

c.规范生产作业，减少物料取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人为失误所导致的物料泄漏。

d.当物料发生缓慢泄漏时，采用适当材料及时堵塞泄漏口，避免更多物料泄漏出来；当物料发生较快泄漏，且难以有效堵塞泄漏口时，采用适当材料、设施及时封堵泄漏点附近所有排水设施，截断物质外泄途径。

③废气收集排放的防范措施及应急措施

a.现场作业人员定时记录废气处理状况，如对废气处理设施的抽风机等设备进行点检工作，并派专人巡视。

b.定期对废气排放口的污染物浓度进行监测，加强环境保护管理。

c.废气事故排放立即停止生产，联系维修人员修理设备，待修好之后再开工。

综合以上分析，环境风险可控，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通过对本项目环境风险识别，项目发生的事故风险均属常见的风险类型，目前对这些风险事故均有比较成熟可靠的防范、处理和应急措施，可保证事故得到有效防范、控制和处置。

综合以上分析，环境风险可控，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通过对本项目环境风险识别，项目发生的事故风险均属常见的风险类型，目前对这些风险事故均有比较成熟可靠的防范、处理和应急措施，可保证事故得到有效防范、控制和处置。

6、生态

项目位于鹤山市鹤城镇工业大道南 71 号之七(自编号 01)，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不评价生态影响及生态环保措施。

7、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因此不评价电磁辐射影响及电磁辐射环保措施。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注塑脱模废气、焊接烟尘	非甲烷总烃、氯乙烯、氯化氢、氨、臭气浓度、颗粒物 、锡及其化合物	在注塑机设置包围型集气罩，收集后的注塑脱模废气经“活性炭”处理设施进行处理；焊接工位上方设置外部集气罩，收集后的焊接烟尘经“滤筒除尘”处理设施进行处理，达标后一同由 22 米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	注塑工序排放的非甲烷总烃能够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较严者，氨能够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氯乙烯、氯化氢能够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臭气浓度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焊接工序排放的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能够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能够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氯乙烯、氯化氢、锡及其化合物能够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氨、臭气浓度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能够满足《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点胶废气、擦拭废气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能够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

				组织排放能够满足《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破碎粉尘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能够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_{Cr}、BOD_5、SS、氨氮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至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能够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标准较严值
	冷却废水	/	作为零散废水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减振、加强管理和合理布局、墙体隔声	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区排放限值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给专业废品回收站回收利用，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区，定期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土壤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废水污染物下渗现象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危险化学品应贮存在阴凉、通风仓库内；远离火种、热源和避免阳光直射，分类存放；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和维护使用。规范设置专门收集容器和专门的储存场所，储存场所采取硬底化处理，存放场设置围堰；在各车间、仓库出入口设漫坡，确保发生事故时废水不外排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为了做好生产全过程的环境保护工作，减轻本项目外排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建设单位应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建议设立 1~2 名环保管理人员，负责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并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主要设立报告制度，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监控、台账制度，环保奖惩制度。需切实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厂区内污水处理设施、废气处理设施等环保设施应与生产设备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和同时投入运行，环保设施建成运行前不得进行试生产，必须对环保设施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产。项目应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应当以《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进行排污登记；未进行排污登记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六、结论

广东有容蒂康通讯技术有限公司年产线缆组件 350 万条新建项目符合国家、广东省与江门市的产业政策、区域相关规划，选址合理，具有较好的社会、经济效益。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本次评价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生产管理、保证环保资金的投入，确保项目建成运营后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污染物和固体废物得到有效妥善处理，可使环境风险降低至可接受的程度，不改变周边环境功能区划和环境质量，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评 价 单 位：江门市创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字：陈国

日期：2015.6.9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t/a）	非甲烷总烃	0	0	0	0.140	0	0.140	+0.140
	颗粒物	0	0	0	0.00037	0	0.00037	+0.00037
	锡及其化合物	0	0	0	0.00007	0	0.00007	+0.00007
生活污水（t/a）	废水量（m^3/a）	0	0	0	1530	0	1530	+1530
	COD_{Cr}	0	0	0	0.306	0	0.306	+0.306
	BOD_5	0	0	0	0.181	0	0.181	+0.181
	SS	0	0	0	0.161	0	0.161	+0.161
	氨氮	0	0	0	0.030	0	0.030	+0.030
生活垃圾（t/a）	生活垃圾	0	0	0	25.5	0	25.5	+25.5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t/a）	塑料边角料	0	0	0	14.32	0	14.32	+14.32
	电线边角料	0	0	0	10	0	10	+10
	废包装材料	0	0	0	0.5	0	0.5	+0.5
	锡渣	0	0	0	0.01	0	0.01	+0.01
危险废物（t/a）	废有机物包装桶	0	0	0	0.025	0	0.025	+0.025
	废机油及油桶	0	0	0	0.255	0	0.255	+0.255
	废含油抹布	0	0	0	0.1	0	0.1	+0.1
	废滤筒	0	0	0	0.01	0	0.01	+0.01
	废活性炭	0	0	0	0.689	0	0.689	+0.689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打印编号：1743558431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215eb1
建设项目名称	广东有容蒂康通讯技术有限公司年产线缆组件350万条新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5--077电机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电池制造；家用电力器具制造；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照明器具制造；其他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签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江门市创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5MA53QNUR5G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陈国才	201905035440000015	BH009180	陈国才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钟翠婵	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37479	钟翠婵
陈国才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BH009180	陈国才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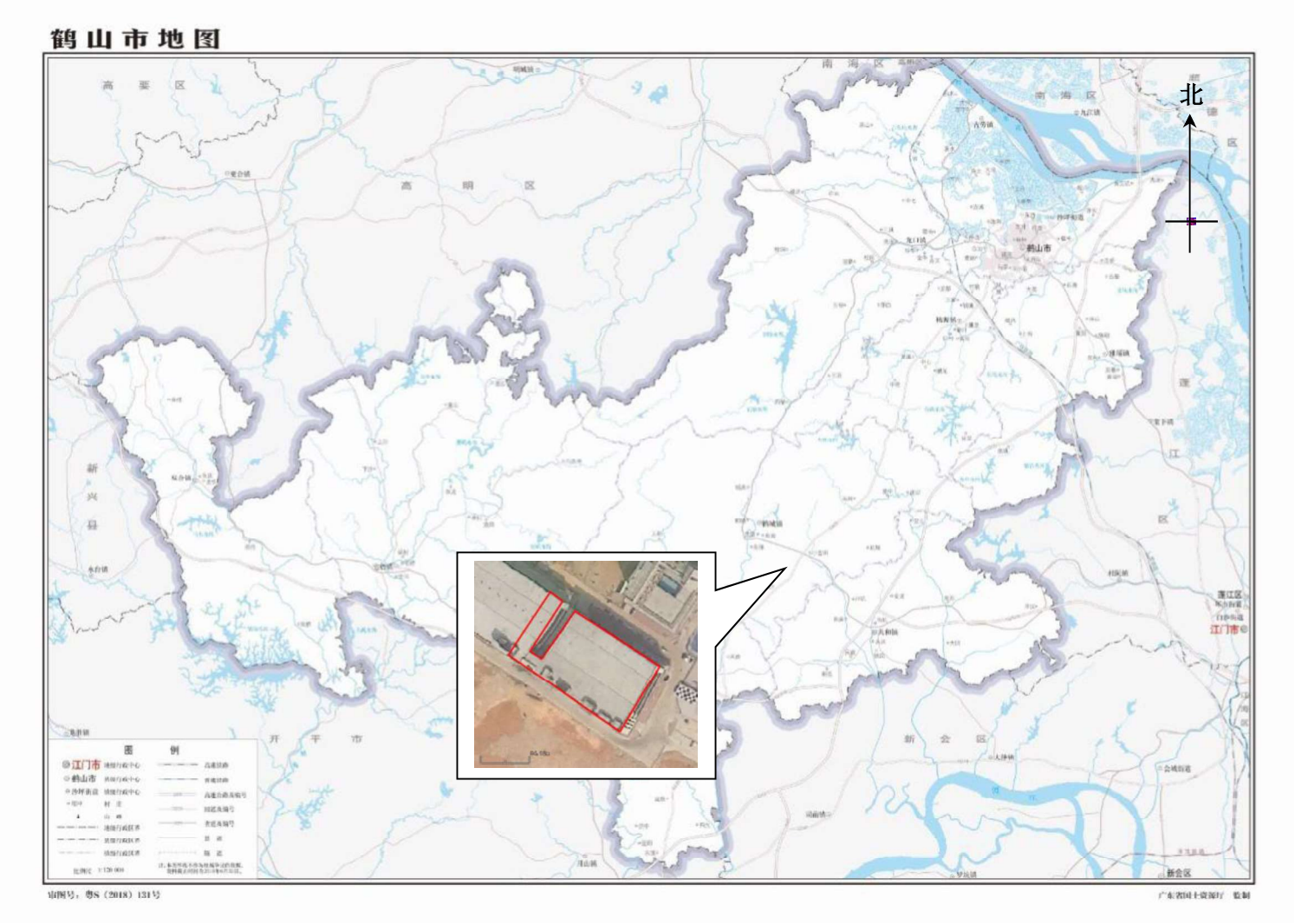

附图 2 环境保护目标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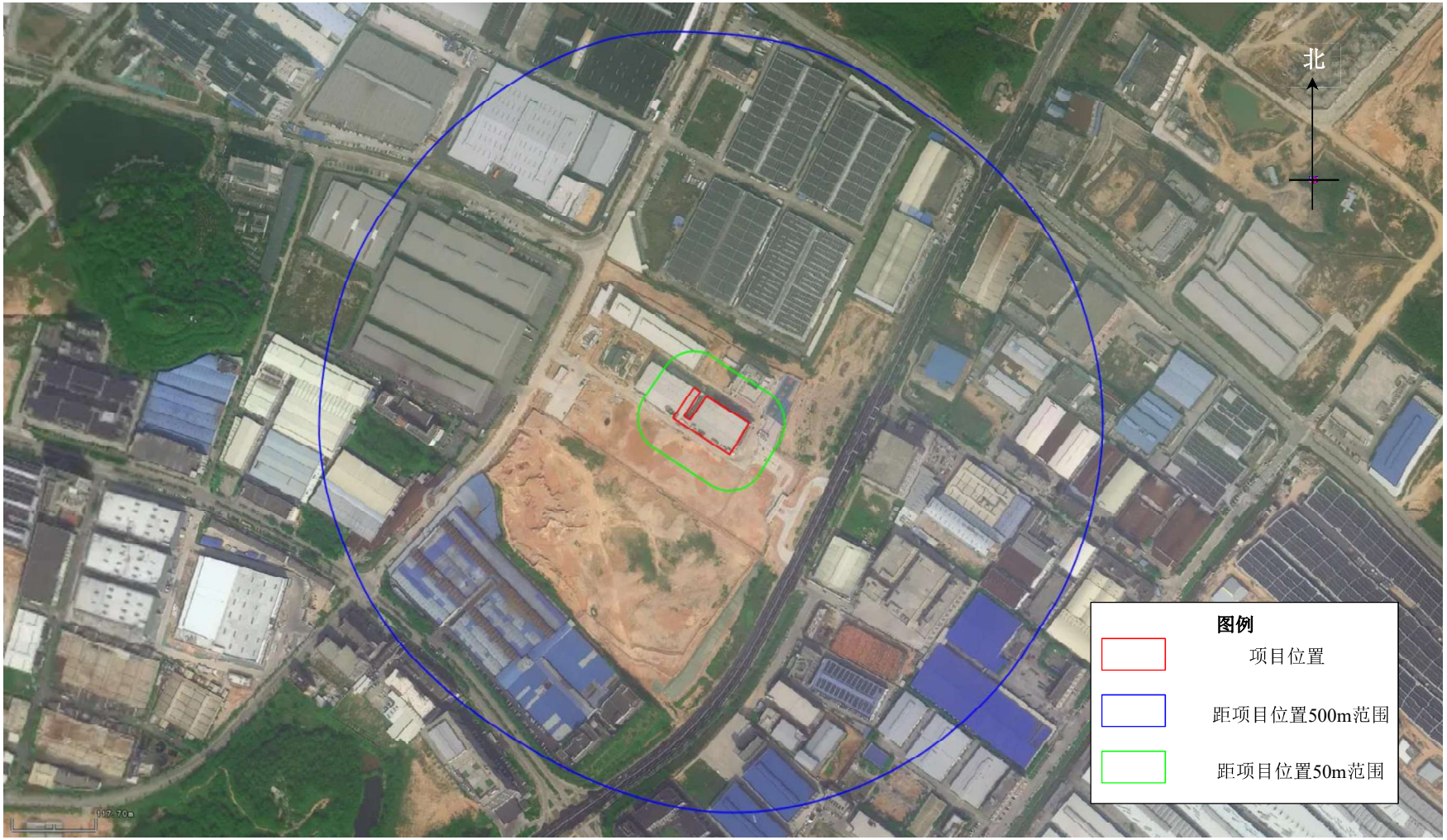

附图 3 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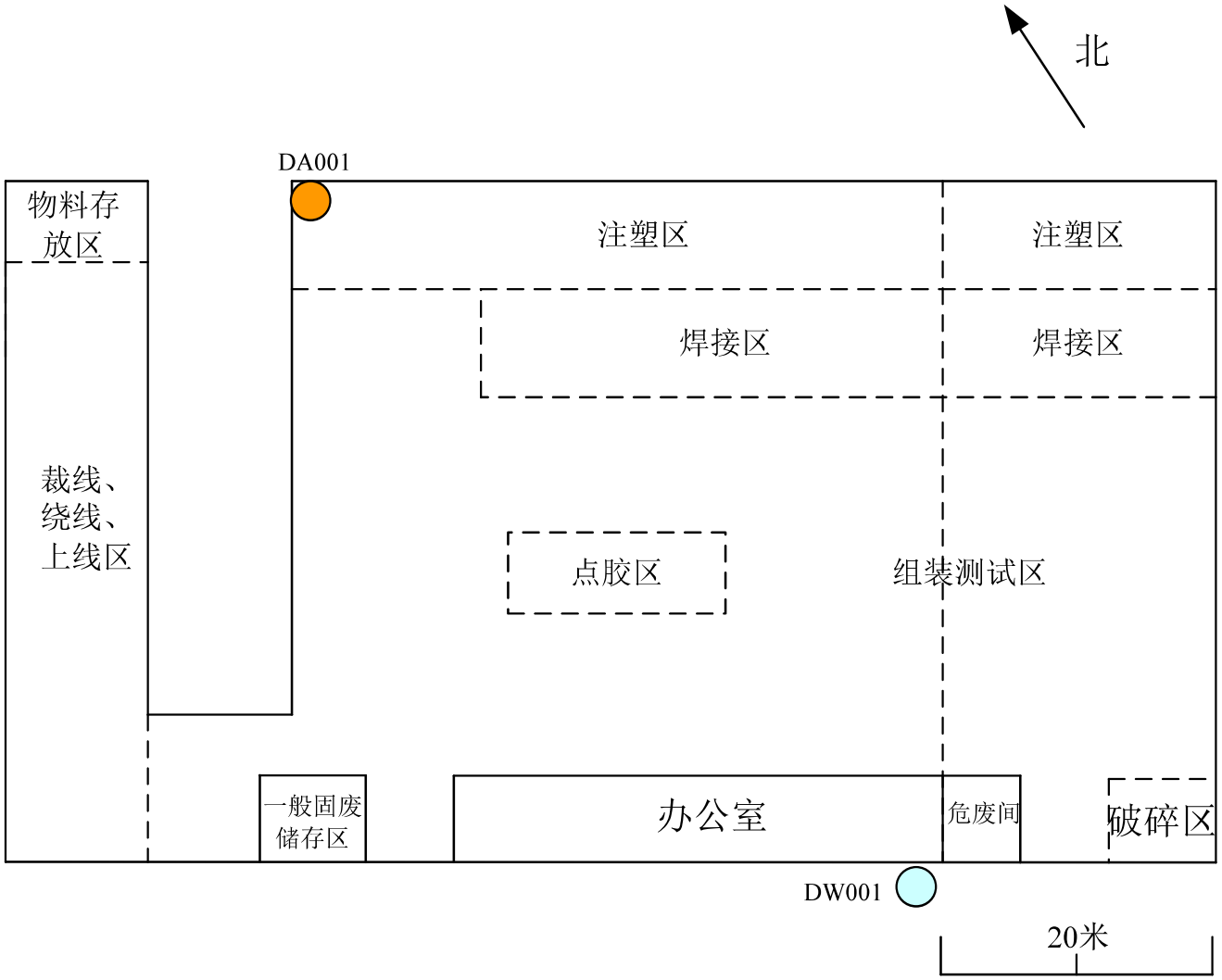
北
DA001
物料存放区
注塑区
注塑区
焊接区
焊接区
裁线、绕线、上线区
点胶区
组装测试区
一般固废储存区
办公室
危废间
破碎区
DW001
20米

附图 4 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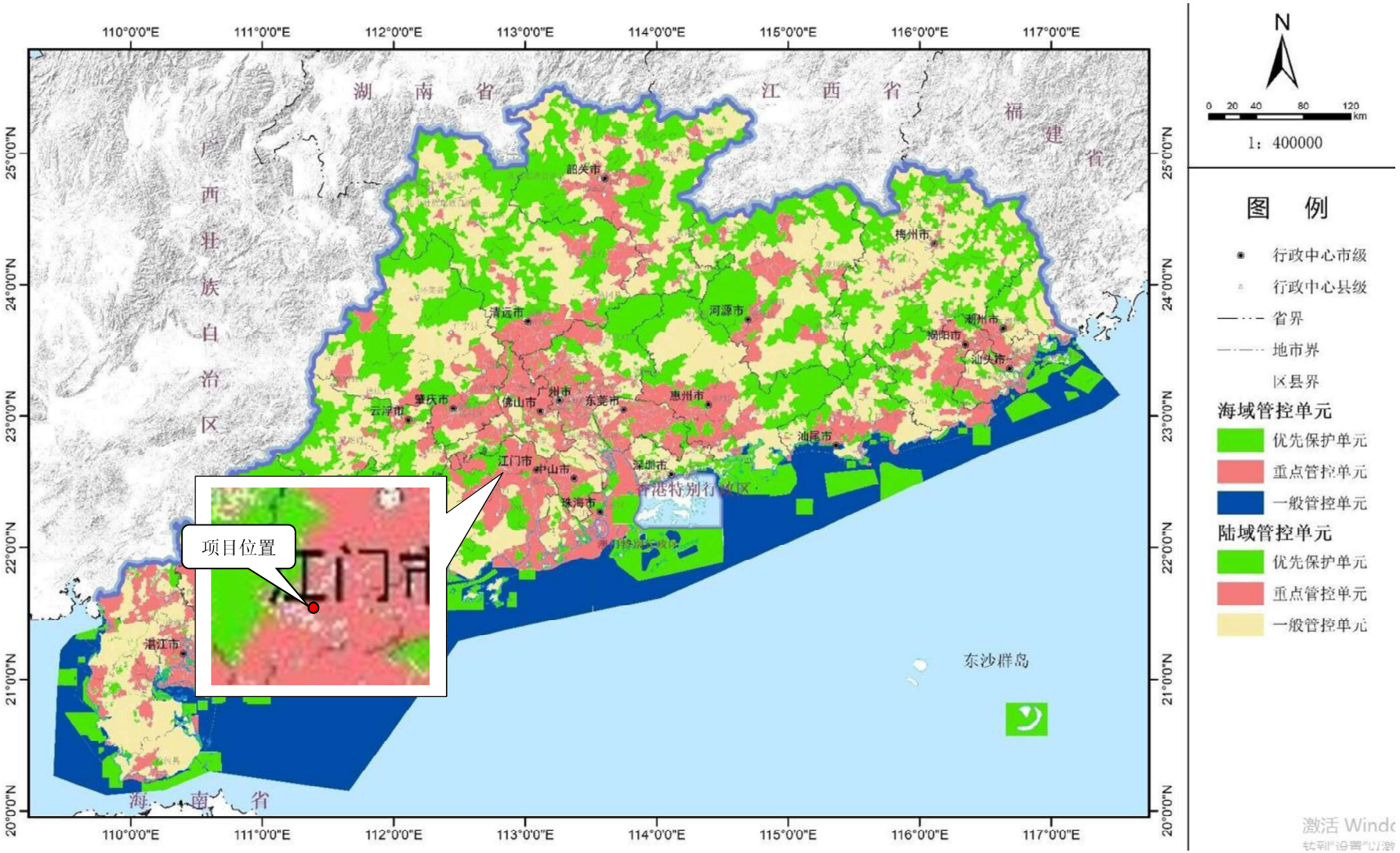

附图 5 鹤山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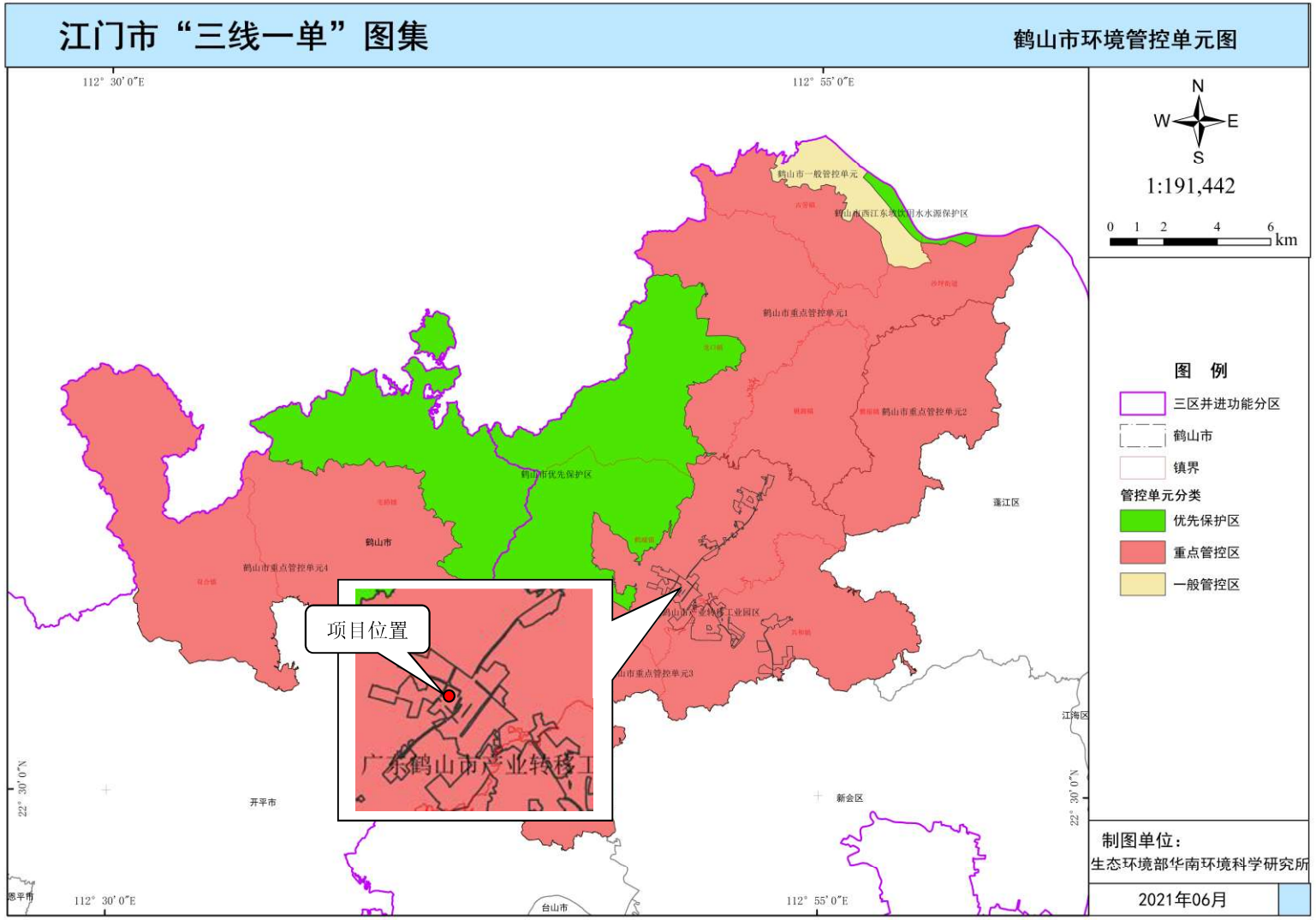

附图 6 三线一单平台水、大气管控分区图

附图 7 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8 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2024 年修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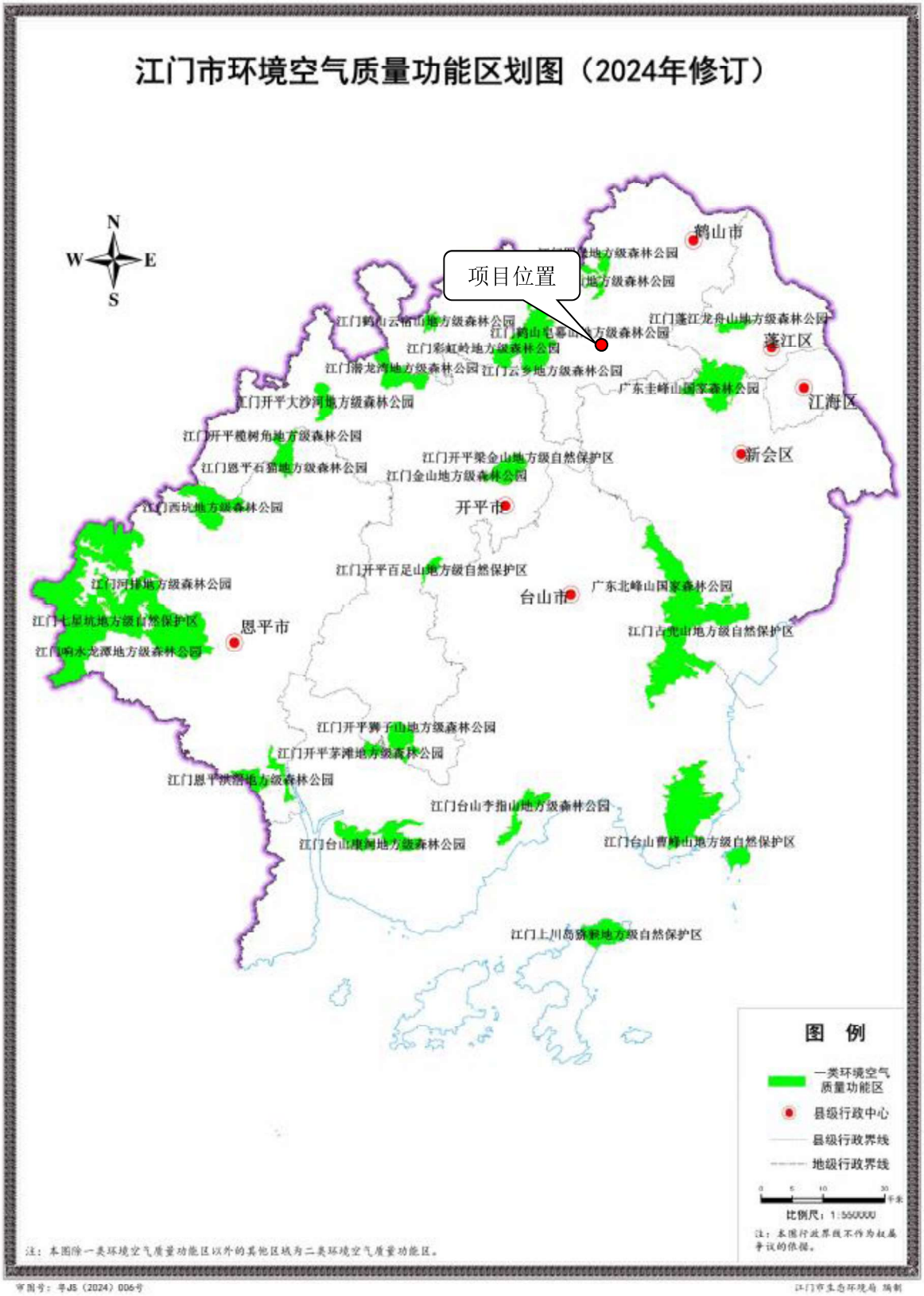

附图 9 地下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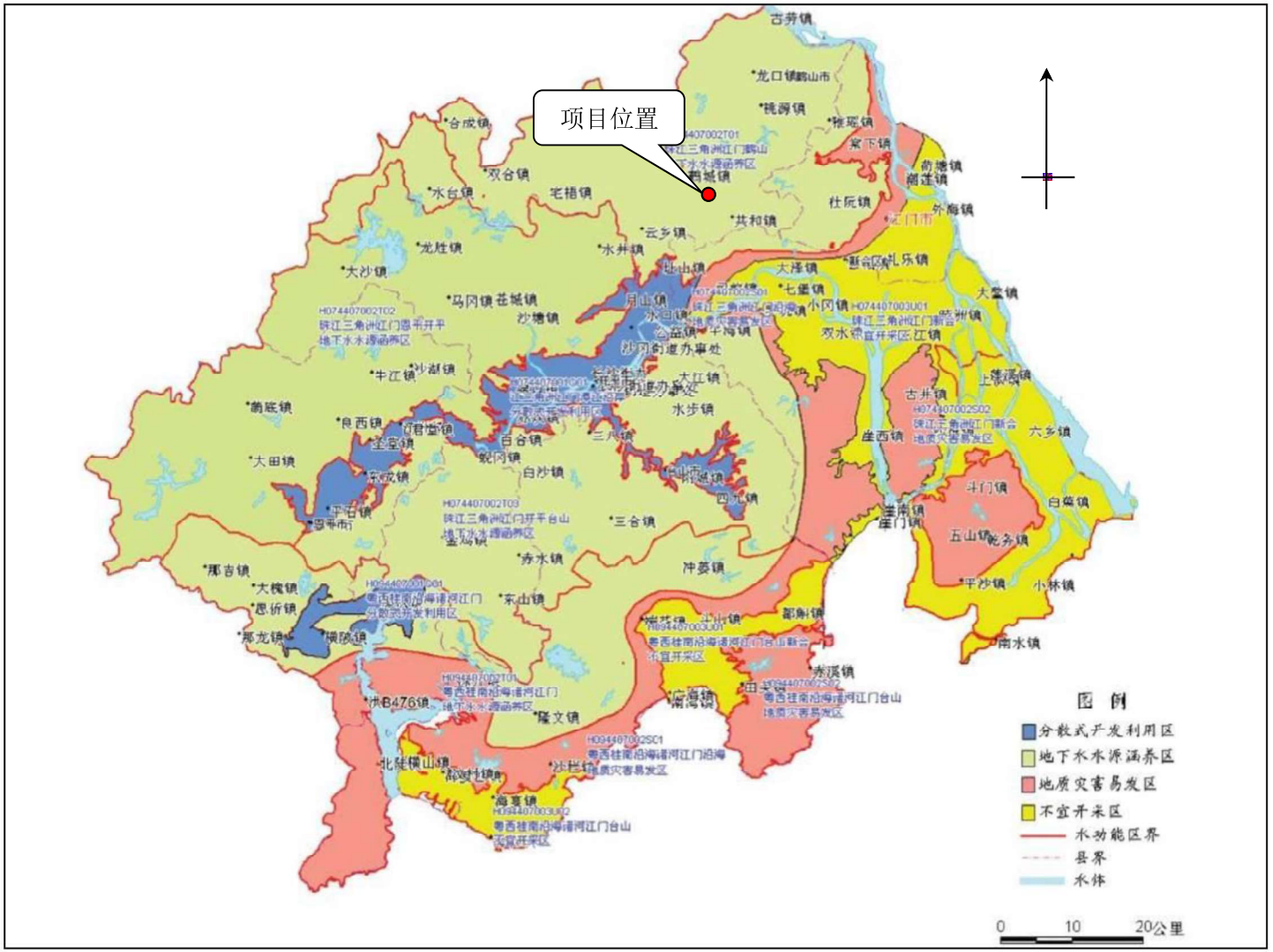

附图 10 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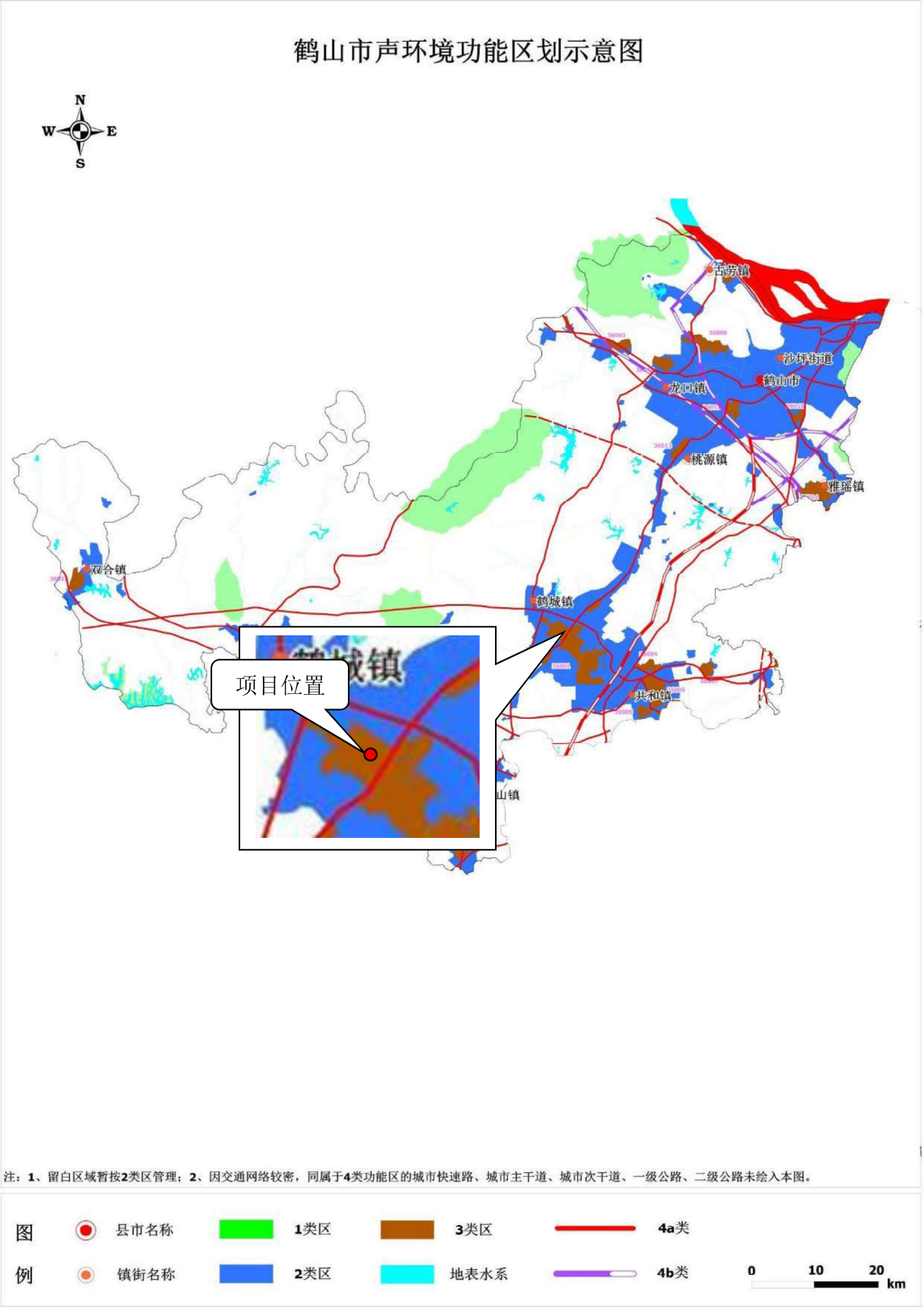

附图 11 周边情况图

附图 12 四至图

日丰公司宿舍楼

日丰公司空地

日丰公司空地

日丰公司厂房

附件 1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副 本）
（2-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56JDCJ2F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广东有容蒂康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叁仟万元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1年06月03日

法定代表人　冯就景

住　　所　鹤山市鹤城镇工业大道南71号之七（自编号01）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线、电缆经营；光纤制造；光纤销售；光缆制造；光缆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通讯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机关　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02 月 21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3 2024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

2024年江门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

发布时间：2025-04-02 17:42:58　　来源：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字体【大 中 小】　　分享到：

一、空气质量

（一）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

2024年度，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较去年同比改善，综合指数改善0.6%；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为88.0%，同比上升2.2个百分点，其中优天数比率为51.6%（189天），良天数比率为36.3%（133天），轻度污染天数比例为10.7%（39天）、中度污染天数比例为1.4%（5天），无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气（详见图1）。首要污染物为臭氧，其作为每日首要污染物的天数比例为74.3%，NO_2、PM_{10}及$PM_{2.5}$作为首要污染物的天数比率分别为11.7%、5.0%、9.0%（详见图2）。$PM_{2.5}$平均浓度为23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4.5%；PM_{10}平均浓度为39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4.9%；SO_2平均浓度为6微克/立方米，同比持平；NO_2平均浓度为25微克/立方米，同比持平；CO日均值第95百分位浓度平均为0.9毫克/立方米，同比持平；O_3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浓度平均为170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1.2%。江门市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在全国168个重点城市中保持在前30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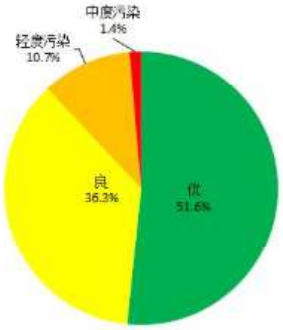

图1 2024年度国家网空气质量类别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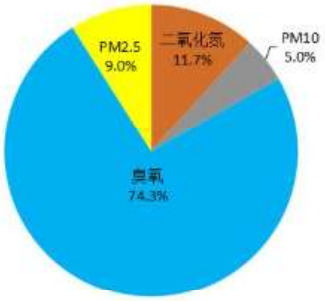

图2 2024年度国家网空气质量首要污染物分布

（二）各县（市、区）空气质量

2024年度，各县（市、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在85.4%（江海区）至98.5%（恩平市）之间。以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从低至高排名，恩平市位列第一，其次分别是台山市、开平市、新会区、蓬江区、鹤山市、江海区；除蓬江区和开平市持平外，其余各县（市、区）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同比均有所改善（详见表1）。

（三）城市降水

2024年，江门市降水pH值为5.37，比2023年下降0.17个pH单位，同比有所变差；酸雨频率为56.4%，比2023年上升17个百分点。

二、水环境质量

（一）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

市区2个地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优良，保持稳定，水质达标率100%。15个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包括台山的大隆洞水库、石花山水库、塘田水库、鲫鱼角水库、坂潭水库、车桶坑水库、老营底水库、井面潭水库，开平的大沙河水库、龙山水库、南楼备用水源地，鹤山的西江坡山，恩平的锦江水库、凤子山水库、江南干渠等）水质优良，达标率100%。

（二）主要河流

西江干流、西海水道水质优，符合Ⅱ类水质标准；江门河水质优，符合Ⅱ类水质标准；潭江上游水质优，符合Ⅱ类水质标准，中游水质良好，符合Ⅲ类水质标准，下游水质良好，符合Ⅲ类水质标准；潭江入海口水质优。

15个地表水国考、省考断面水质优良比例100%。

（三）跨地级市界河流

西江干流下东、磨刀门水道六沙及布洲等三个跨地级市河流交接断面水质优。

（四）入海河流

潭江苍山渡口、大隆洞河广发大桥、海宴河花田平台、那扶河镇海湾大桥等4个入海河流监测断面年度水质均达到相应水质目标要求。

三、声环境质量

江门市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57.9分贝，符合国家声环境功能区2类昼间环境噪声限值；道路交通干线两侧昼间噪声质量处于较好水平，等效声级为68.3分贝，符合国家声环境功能区4类昼间环境噪声限值。

四、辐射环境质量

全市辐射环境质量总体良好，核设施周围环境电离辐射水平总体未见异常，电磁辐射环境水平总体保持稳定。西海水道笋边饮用水源地水质放射性水平未见异常，处于本底水平。

表1. 2024年度江门市空气质量状况

区域	二氧化硫	二氧化氮	PM_{10}	一氧化碳	臭氧	$PM_{2.5}$	优良天数比例(%)	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	综合指数排名	综合指数同比变化率	空气质量同比变化幅度排名
江门市	6	25	39	0.9	170	23	88.0	3.22	—	-0.6	—
蓬江区	6	26	39	0.9	172	22	86.6	3.24	5	0.0	6
江海区	7	28	49	0.9	175	25	85.4	3.54	7	-2.5	2
新会区	5	22	35	0.9	163	22	88.5	3.00	4	-2.6	3
台山市	7	19	33	0.9	140	20	94.5	2.74	2	-1.4	4
开平市	8	21	37	0.9	152	22	90.6	2.98	3	0.0	6
鹤山市	8	24	39	1.0	169	24	87.2	3.29	6	-4.1	1
恩平市	8	15	29	0.9	126	19	98.5	2.47	1	-0.4	5
年均二级标准 GB3095-2012	60	40	70	4.0	160	35	—	—	—	—	—

注：1、除一氧化碳浓度单位为毫克/立方米外，其他监测项目浓度单位为微克/立方米；

2、综合指数变化率单位为百分比，“+”表示空气质量变差，“-”表示空气质量改善。

附件 4 不动产权证

粤（2021）[redacted]

权 利 人	广东日丰新材料有限公司(91440784MA570TWG6T)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 落	鹤山市鹤山工业城A区
不动产单元号	[redacted]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 途	工业用地
面 积	80000.00㎡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21年11月04日起2071年11月03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附 记

20211124-67689 宗 地 图

单位：m.m²

宗地编号：

地籍图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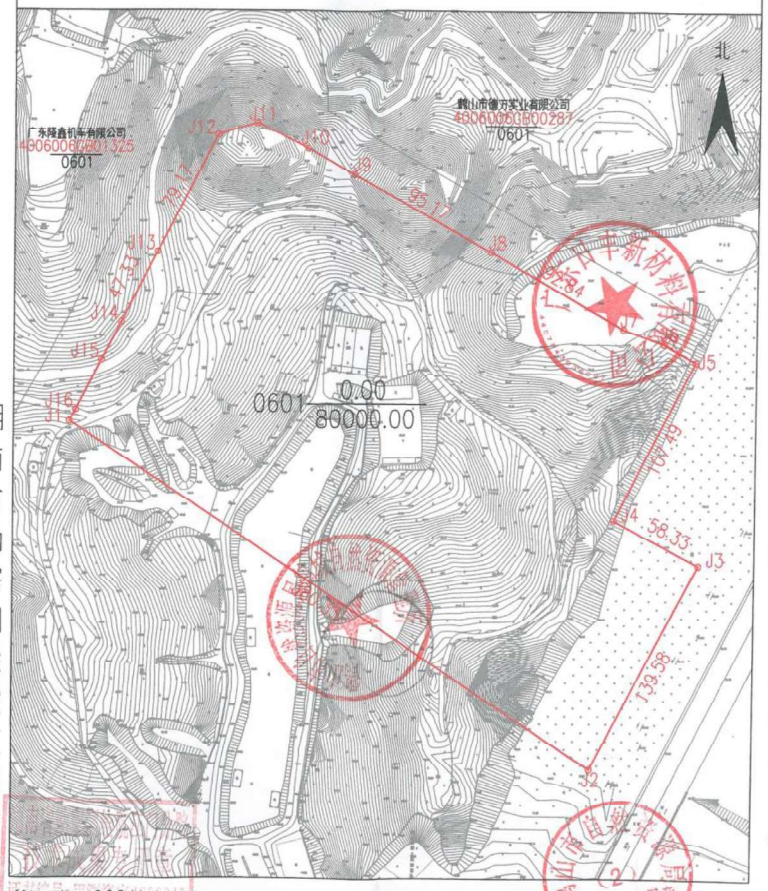

湖南省勘察测绘院江门分院

绘图日期：2021年11月1日

审核日期：2021年11月1日

1:2400

绘图员：袁振辉

审核员：吕国杰

图例说明：

1:宗地内注记

0601—地类号

0.00 — 建筑占地面积

80000.00— 宗地面积

砖* — 砖结构*层

*— 门牌号码

2:本宗地界址线,界址点及界址点号用红色表示.

界址点坐标表

点号	X	Y	边长
J1	2502223.977	38379906.775	380.33
J2	2502014.980	38380224.536	139.58
J3	2502138.543	38380289.454	58.33
J4	2502165.183	38380237.560	107.49
J5	2502260.880	38380286.509	22.26
J6	2502271.641	38380267.024	26.13
J7	2502280.146	38380242.319	92.84
J8	2502326.361	38380161.802	95.17
J9	2502372.371	38380078.498	32.52
J10	2502388.096	38380050.028	34.07
J11	2502403.249	38380019.512	24.88
J12	2502396.019	38379995.704	79.17
J13	2502325.663	38379959.397	47.33
J14	2502283.609	38379937.675	25.67
J15	2502260.800	38379925.908	33.62
J16	2502230.918	38379910.494	7.87
J1	2502223.977	38379906.775	
S=80000.00 平方米 合120.0000亩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中央子午线114度。

属界线：

本宗地及邻宗地使用者（盖章） 指界人（签字） 确认日期

本宗地：

邻宗地：

附件 5 租赁合同

厂房租赁合同

甲方:广东日丰新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广东有容蒂康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自愿、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承诺共同遵守。

1. 甲方必须保证所出租的厂房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针对乙方对该房屋的的出租行为完全合法有效，且不会损害乙方及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2. 甲方将其拥有的位于鹤山市鹤城镇工业大道南 71 号之七（自编号 01）中 6#7#第三层(以下简称该厂房")租给乙方使用，厂房面积为 4200 平方米。

3. 该厂房用途为加工生产线缆组件、电缆组件系列产品，乙方保证在租赁期间内未征得甲方同意不擅自改变该厂房的用途。

4. 租赁期起乙方水电独立安装计算。

5. 租赁期限

5. 1. 租赁期自 2024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6 日，共计 1 年。

5. 2. 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该厂房，乙方有意继续承租的，应提前 30 日向甲方提出书面续租要求，征得甲方出意后双方重新签订厂房租赁合同；甲方在租期届满后仍要对外出租的，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

6. 租金、支付时间及方式

6. 1. 租金标准:每平方米含税

6. 2. 甲方不得任意变更该厂房租金，双方可以协商对租金进行调整，确需调整的双方要签订补充合同。

6. 3. 租金支付时间:该厂房租金按月支付，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期租金

支付时间为次月中旬前，以甲方实际收到为准。

6.4. 甲方向乙方收取租金必须提供正规发票，甲方开具发票后个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租金，如遇节假日则顺延。

7.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及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9. 本合同正本壹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广东日丰新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广东有容蒂康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签字及盖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附件 6 现状监测报告（引用）

CNT 中诺国际 cncatest.com

CMA 202219121933

检 测 报 告

项目名称：	广东省美泰新欧新材料有限公司现状检测
检测类别：	现状监测
委托单位：	广东省美泰新欧新材料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广东省美泰新欧新材料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鹤山市鹤城镇澳湾奎地科技产业园 3# 1 号厂房
报告编号：	CNT202400639

（扫二维码，辨别真伪）

广 东 中 诺 国 际 检 测 认 证 有 限 公 司

2024 年 03 月 05 日

第 1 页 共 9 页

报 告 编 号：CNT202400639

声 明

(一)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盖本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均无效。

(二)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公正、准确、科学和规范，对出具的检测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或受检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三) 本公司的抽（采）样程序和检测过程按照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规范、相应的检测细则或客户要求执行。委托送样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本公司负责采样的，其检测结果仅代表在委托单位或受检单位提供的现场采样工况环境条件下现场检测及所采集样品的检测结果。

(四)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报告（完整复印除外）；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本公司不承担由于报告非正确使用所引发的法律责任。

(五)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内容及本公司名称不得作为产品标签、广告、商业宣传使用。

(六) 对本报告有异议希望复检，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质管部提出书面申请。对于性状不稳定、不易保存以及送检量不足以复检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机构名称：广东中诺国际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机构地址（邮政编码）：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番禺大道北 605、607、609、611 号第二层和第三层（511400）

电话:

传真:

邮箱:

网址:

编制人： 审核人： 签发人：

职 务： 授权签字人

日 期： 2024 年 03 月 05 日

第 2 页 共 9 页

一、基本信息

采样日期	2024-02-15~2024-02-21
采样人员	[redacted]
分析日期	2024-02-15~2024-02-29
分析人员	[redacted]
备注	样品完好。

二、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测定下限
环境空气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10（无量纲）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CNT(GZ)-H-039	0.07mg/m³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离子色谱仪 CNT(GZ)-H-058	0.02mg/m³（小时值）0.001mg/m³（日均值）
	硫酸雾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铬酸钡分光光度法（B）5.4.4.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CNT(GZ)-H-002	0.07mg/m³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CNT(GZ)-H-022	7μg/m³
	TVOC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 GB/T 18883-2022 附录 D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CNT(GZ)-H-090	/
噪声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CNT(GZ)-C-133	/

三、检测结果

1.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编号及检测点位		G1 项目所在地					
检 测 时 间		天气状况	气温（℃）	湿度（%）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2024-02-15	02:00-03:00	阴	12.6	75	101.4	2.7	北
	08:00-09:00		10.5	81	101.6	2.9	北
	14:00-15:00		11.5	73	101.7	3.5	北
	20:00-21:00		10.5	75	101.6	2.5	北
2024-02-16	02:00-03:00	阴	9.4	79	101.7	3.6	北
	08:00-09:00		9.5	7.8	101.8	2.1	北
	14:00-15:00		11.7	69	101.7	3.2	北
	20:00-21:00		8.9	83	101.8	3.2	北
2024-02-17	02:00-03:00	阴	7.3	88	101.7	3.2	北
	08:00-09:00		7.3	83	101.9	3.5	北
	14:00-15:00		9.7	75	101.6	2.6	北
	20:00-21:00		10.5	76	101.6	2.0	北
2024-02-18	02:00-03:00	阴	9.7	79	101.8	1.9	北
	08:00-09:00		8.9	86	101.8	2.5	北
	14:00-15:00		11.5	75	101.6	2.4	北
	20:00-21:00		9.9	81	101.6	3.4	北
2024-02-19	02:00-03:00	阴	8.3	85	101.7	2.4	北
	08:00-09:00		8.5	81	101.9	3.0	北
	14:00-15:00		11.3	65	101.5	3.3	北
	20:00-21:00		9.7	75	101.5	2.4	北
2024-02-20	02:00-03:00	阴	9.7	77	101.4	2.2	北
	08:00-09:00		9.1	89	101.5	1.6	北
	14:00-15:00		11.2	84	101.2	2.5	北
	20:00-21:00		10.9	94	101.2	2.0	北
2024-02-21	02:00-03:00	阴	11.6	94	101.2	1.4	北
	08:00-09:00		11.5	95	101.2	1.8	北
	14:00-15:00		10.6	87	101.4	2.4	北
	20:00-21:00		9.9	86	101.6	4.0	北

2.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编号及检测点位		G2 象田村					
检 测 时 间		天气状况	气温（℃）	湿度（%）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2024-02-15	02:00-03:00	阴	12.5	75	101.4	2.6	北
	08:00-09:00		10.6	80	101.6	2.7	北
	14:00-15:00		11.6	74	101.7	3.2	北
	20:00-21:00		10.5	76	101.6	2.5	北
2024-02-16	02:00-03:00	阴	9.3	78	101.7	3.4	北
	08:00-09:00		9.5	77	101.8	2.2	北
	14:00-15:00		11.8	70	101.7	3.3	北
	20:00-21:00		8.8	84	101.5	3.2	北
2024-02-17	02:00-03:00	阴	7.4	87	101.7	3.0	北
	08:00-09:00		7.4	83	101.9	3.2	北
	14:00-15:00		9.8	76	101.6	2.6	北
	20:00-21:00		10.5	75	101.6	2.0	北
2024-02-18	02:00-03:00	阴	9.6	72	101.6	1.8	北
	08:00-09:00		9.3	86	101.8	2.5	北
	14:00-15:00		11.5	75	101.6	2.7	北
	20:00-21:00		9.8	83	101.7	3.1	北
2024-02-19	02:00-03:00	阴	8.4	82	101.7	3.3	北
	08:00-09:00		8.8	80	101.9	2.7	北
	14:00-15:00		11.3	65	101.5	3.1	北
	20:00-21:00		9.6	75	101.6	2.3	北
2024-02-20	02:00-03:00	阴	9.7	76	101.4	2.1	北
	08:00-09:00		9.4	91	101.5	1.5	北
	14:00-15:00		11.6	83	101.1	1.4	北
	20:00-21:00		11.1	95	101.3	1.2	北
2024-02-21	02:00-03:00	阴	11.7	94	101.2	1.0	北
	08:00-09:00		12.3	94	101.3	1.1	北
	14:00-15:00		9.8	88	101.4	3.8	北
	20:00-21:00		10.1	83	101.7	4.5	北

3.环境空气（G1 项目所在地）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单位：mg/m³（注明除外）						
		2024-02-15	2024-02-16	2024-02-17	2024-02-18	2024-02-19	2024-02-20	2024-02-21
非甲烷总烃	02:00-03:00	0.30	0.49	0.59	0.35	0.50	0.53	0.44
	08:00-09:00	0.44	0.39	0.37	0.37	0.56	0.49	0.47
	14:00-15:00	0.34	0.31	0.52	0.49	0.31	0.59	0.30
	20:00-21:00	0.35	0.55	0.57	0.48	0.50	0.57	0.41
臭气浓度（无量纲）	02:00-03:00	<10	<10	<10	<10	<10	<10	<10
	08:00-09:00	<10	<10	<10	<10	<10	<10	<10
	14:00-15:00	<10	<10	<10	<10	<10	<10	<10
	20:00-21:00	<10	<10	<10	<10	<10	<10	<10
氨化氢	02:00-03:00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08:00-09:00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14:00-15:00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20:00-21:00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24h 均值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硫酸雾	02:00-03:00	<0.07	<0.07	<0.07	<0.07	<0.07	<0.07	<0.07
	08:00-09:00	<0.07	<0.07	<0.07	<0.07	<0.07	<0.07	<0.07
	14:00-15:00	<0.07	<0.07	<0.07	<0.07	<0.07	<0.07	<0.07
	20:00-21:00	<0.07	<0.07	<0.07	<0.07	<0.07	<0.07	<0.07
	24h 均值	<0.07	<0.07	<0.07	<0.07	<0.07	<0.07	<0.07
TSP（μg/m³）	24h 均值	74	60	71	98	60	98	94
TVOC	8h 均值	0.0624	0.0613	0.0610	0.0620	0.0508	0.0755	0.0640

4.环境空气（G2 象田村）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单位：mg/m³（注明除外）						
		2024-02-15	2024-02-16	2024-02-17	2024-02-18	2024-02-19	2024-02-20	2024-02-21
非甲烷总烃	02:00-03:00	0.34	0.32	0.31	0.32	0.33	0.39	0.44
	08:00-09:00	0.41	0.45	0.49	0.42	0.48	0.45	0.34
	14:00-15:00	0.49	0.49	0.32	0.43	0.31	0.37	0.43
	20:00-21:00	0.44	0.49	0.43	0.44	0.42	0.49	0.31
臭气浓度（无量纲）	02:00-03:00	<10	<10	<10	<10	<10	<10	<10
	08:00-09:00	<10	<10	<10	<10	<10	<10	<10
	14:00-15:00	<10	<10	<10	<10	<10	<10	<10
	20:00-21:00	<10	<10	<10	<10	<10	<10	<10
氯化氢	02:00-03:00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08:00-09:00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14:00-15:00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20:00-21:00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24h 均值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硫酸雾	02:00-03:00	<0.07	<0.07	<0.07	<0.07	<0.07	<0.07	<0.07
	08:00-09:00	<0.07	<0.07	<0.07	<0.07	<0.07	<0.07	<0.07
	14:00-15:00	<0.07	<0.07	<0.07	<0.07	<0.07	<0.07	<0.07
	20:00-21:00	<0.07	<0.07	<0.07	<0.07	<0.07	<0.07	<0.07
	24h 均值	<0.07	<0.07	<0.07	<0.07	<0.07	<0.07	<0.07
TSP（μg/m³）	24h 均值	75	65	61	86	97	85	84
TVOC	8h 均值	0.0734	0.0715	0.0584	0.0633	0.0664	0.0611	0.0609

5.环境噪声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及编号	噪声级 Leq dB(A)	
		昼间噪声	夜间噪声
2024-02-19	东北边界外 1#	55.6	42.2
	东南边界外 2#	55.9	43.6
	西南边界外 3#	56.8	42.7
	西北边界外 4#	56.4	42.8
2024-02-20	东北边界外 1#	56.8	41.1
	东南边界外 2#	55.4	42.4
	西北边界外 3#	57.3	41.2
	西南边界外 4#	55.2	42.3
环境条件	2024-02-19 天气良好，无雨，风速 2.1 m/s； 2024-02-20 天气良好，无雨，风速 1.9 m/s。		
备 注：现场检测点位见附图。			

四、采样布点图

图 1 大气监测点位图

图 2 噪声监测点位图

五、采样照片

报告结束

检测结果

一、环境空气

1.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置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³)
灯棨村 N1 (E112.4634147°，N22.2812647°)	2024.04.08	02:00-03:00	甲醛	0.0064
		08:00-09:00		0.0057
		14:00-15:00		0.0065
		20:00-21:00		0.0072
		02:00-03:00	氯化氢	ND
		08:00-09:00		ND
		14:00-15:00		ND
		20:00-21:00		ND
		24h均值		ND
		02:00-03:00	丙烯腈	ND
		08:00-09:00		ND
		14:00-15:00		ND
		20:00-21:00		ND
		02:00-03:00	非甲烷总烃	0.45
		08:00-09:00		0.65
		14:00-15:00		0.42
		20:00-21:00		0.54
		11:51	酚类	0.009
		日均值		0.005
		24h均值	铅	0.00009
		24h均值	TSP	0.086
		8h均值	TVOC	0.201

注： 1. “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

检测结果

2.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置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³)
灯棨村 N1 (E112.4634147°，N22.2812647°)	2024.04.09	02:00-03:00	甲醛	0.0081
		08:00-09:00		0.0067
		14:00-15:00		0.0065
		20:00-21:00		0.0086
		02:00-03:00	氯化氢	ND
		08:00-09:00		ND
		14:00-15:00		ND
		20:00-21:00		ND
		24h均值		ND
		02:00-03:00	丙烯腈	ND
		08:00-09:00		ND
		14:00-15:00		ND
		20:00-21:00		ND
		02:00-03:00	非甲烷总烃	0.68
		08:00-09:00		0.41
		14:00-15:00		0.45
		20:00-21:00		0.46
		03:48	酚类	0.008
		日均值		0.004
		24h均值	铅	0.00007
		24h均值	TSP	0.120
		8h均值	TVOC	0.235

注： 1. “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

检测结果

3.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置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³)
灯棨村 N1（E112.4634147°，N22.2812647°）	2024.04.10	02:00-03:00	甲醛	0.0084
		08:00-09:00		0.0064
		14:00-15:00		0.0080
		20:00-21:00		0.0056
		02:00-03:00	氯化氢	ND
		08:00-09:00		ND
		14:00-15:00		ND
		20:00-21:00		ND
		24h均值		ND
		02:00-03:00	丙烯腈	ND
		08:00-09:00		ND
		14:00-15:00		ND
		20:00-21:00		ND
		02:00-03:00	非甲烷总烃	0.55
		08:00-09:00		0.59
		14:00-15:00		0.65
		20:00-21:00		0.62
		14:18	酚类	0.005
		日均值		0.004
		24h均值	铅	0.00006
		24h均值	TSP	0.097
		8h均值	TVOC	0.227

注： 1. “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

检测结果

4.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置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³)
灯棨村 N1（E112.4634147°，N22.2812647°）	2024.04.11	02:00-03:00	甲醛	0.0062
		08:00-09:00		0.0083
		14:00-15:00		0.0077
		20:00-21:00		0.0053
		02:00-03:00	氯化氢	ND
		08:00-09:00		ND
		14:00-15:00		ND
		20:00-21:00		ND
		24h均值		ND
		02:00-03:00	丙烯腈	ND
		08:00-09:00		ND
		14:00-15:00		ND
		20:00-21:00		ND
		02:00-03:00	非甲烷总烃	0.44
		08:00-09:00		0.40
		14:00-15:00		0.66
		20:00-21:00		0.48
		07:51	酚类	0.008
		日均值		0.005
		24h均值	铅	0.00009
		24h均值	TSP	0.110
		8h均值	TVOC	0.158

注： 1. “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

检测结果

5.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置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³)
灯槃村 N1（E112.4634147°，N22.2812647°）	2024.04.12	02:00-03:00	甲醛	0.0071
		08:00-09:00		0.0077
		14:00-15:00		0.0068
		20:00-21:00		0.0080
		02:00-03:00	氯化氢	ND
		08:00-09:00		ND
		14:00-15:00		ND
		20:00-21:00		ND
		24h均值		ND
		02:00-03:00	丙烯腈	ND
		08:00-09:00		ND
		14:00-15:00		ND
		20:00-21:00		ND
		02:00-03:00	非甲烷总烃	0.53
		08:00-09:00		0.68
		14:00-15:00		0.44
		20:00-21:00		0.54
		20:09	酚类	0.005
		日均值		0.004
		24h均值	铅	0.00010
		24h均值	TSP	0.097
		8h均值	TVOC	0.216

注： 1.“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

检测结果

5.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置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³)
灯槃村 N1（E112.4634147°，N22.2812647°）	2024.04.13	02:00-03:00	甲醛	0.0053
		08:00-09:00		0.0055
		14:00-15:00		0.0081
		20:00-21:00		0.0067
		02:00-03:00	氯化氢	ND
		08:00-09:00		ND
		14:00-15:00		ND
		20:00-21:00		ND
		24h均值		ND
		02:00-03:00	丙烯腈	ND
		08:00-09:00		ND
		14:00-15:00		ND
		20:00-21:00		ND
		02:00-03:00	非甲烷总烃	0.57
		08:00-09:00		0.42
		14:00-15:00		0.51
		20:00-21:00		0.53
		10:37	酚类	0.007
		日均值		0.003
		24h均值	铅	0.00008
		24h均值	TSP	0.107
		8h均值	TVOC	0.155

注： 1.“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

检测结果

7.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置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³)
灯鳌村 N1（E112.4634147°，N22.2812647°）	2024.04.14	02:00-03:00	甲醛	0.0055
		08:00-09:00		0.0070
		14:00-15:00		0.0070
		20:00-21:00		0.0086
		02:00-03:00	氯化氢	ND
		08:00-09:00		ND
		14:00-15:00		ND
		20:00-21:00		ND
		24h均值		ND
		02:00-03:00	丙烯腈	ND
		08:00-09:00		ND
		14:00-15:00		ND
		20:00-21:00		ND
		02:00-03:00	非甲烷总烃	0.53
		08:00-09:00		0.46
		14:00-15:00		0.57
		20:00-21:00		0.47
		16:23	酚类	0.008
		日均值		0.006
		24h均值	铅	0.00009
		24h均值	TSP	0.090
		8h均值	TVOC	0.221

注： 1.“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

监测时段天气情况

采样日期	天气	气温（°C）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04月08日	多云	26.5	100.2	东南	1.8
04月09日	多云	26.3	100.5	东南	1.5
04月10日	多云	27.6	100.3	东南	1.3
04月11日	多云	26.4	100.1	东南	1.3
04月12日	多云	25.9	100.4	东南	1.6
04月13日	多云	27.2	100.2	东南	1.5
04月14日	多云	26.8	100.1	东南	1.6

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示意图：

注： “▲”为大气监测点位

监测采样现场图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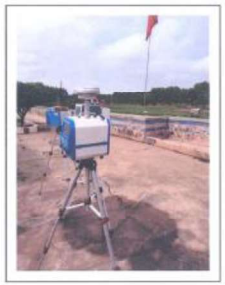

声明

1、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
2、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3、本报告涂改无效。
4、本报告无本机构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5、未经本机构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6、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项目测值。
7、如果项目左上角标注“*”，表示该项目不在本机构的 CMA 认证范围内，该数据仅供测试研究参考，不做为社会公正性数据。

——报告结束——

附件 7 脱模剂 MSDS 报告

『物质安全资料 MSDS』

一、制造商或供应资料

制造商/供应商名称	鑫发厂
制造商/供应商地址	东莞市石排镇和兴路

二、物品名称

物品中文名称	孔雀牌/特效离剂（脱模剂）
物品英文名称	MOULD ELEASE AGENT

三、产品成份资料

产品主要成份及百分比	成份名称	CAS#	比例	成份名称
	无硅脱模剂		0%	其它
	表面活性剂	8032-32-4	30%	;LPG 抛射剂
	环保型溶剂	63148-62-9	70%	

四、技术指标

项目	单位	指标	检验结果
内压力	KG	≥12	符合
有效成份	%	≥85	90

五、危险性概述

危险性类别	2 级
侵入途径	吸入， 食入
健康危害	吸食会导郅之力，头晕，呕吐，严重者会危及生命，对皮肤无明显刺激
环境危害	无
燃爆危险	本品易燃。

六、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	用大量清水冲洗
眼睛接触	立即提起眼睑，用流动水冲洗，严重者就医。
吸入	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严重者送医院就医。
食入	立即送医就医。

七、消防措施

危险特性	遇明火，高温易燃
灭火方法	消防人员须佩戴防毒面具、穿全身消防服、在容器底部喷洒，喷水保持火场容器冷却，直至灭火结束。处在火场中的容器若已产生声音，必须马上撤离。灭火剂：雾状水、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砂土。

八、泄漏应急处理。

泄漏处理	1、切断电源
	2、泄漏地区保持通风

九、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注意事项	注意通风。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尊守操作规程。远离火种，热源，工作所严禁吸烟。使用防爆型的通风系统和设备。防止蒸气泄漏到工作场所空气中。避免与氧化剂接触。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容器损环。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
储存注意事项	储存于阴凉，通风干燥处，远离火种，电源，室温低于 40℃仓库内，不可倒置，不得靠近热源和酸碱等腐蚀性介质，严禁爆晒，堆垛层数不可超过 8 箱，且应离地，离墙 10CM 以上。

十、接触控制 / 个体防护

职业接触限值中国 MAC（mg/m3）	无
工程控制	注意通风
眼睛防护	一般不需特殊防护，高浓度接触时可戴防护眼境
手防护	一般不需特殊防护，高浓度接触时可戴橡胶耐油手套
其它防护	工作场所严禁吸烟，注意通风

十一、理化特性

外观	透明液体
比重（g/m3）	0 .76------0.85
不挥发度	最少 10%---35%不挥发
主要用途	适用于 ABS, PVC , PP, PE , PLASTICS 等塑胶产品的离型,脱模

十二、稳定性

稳定性	稳定
禁配物	强氧化剂

十三、毒理学资料

急性毒性	无
慢性毒性	无
致癌性	无
刺激性	无

十四、废弃处理

废弃注意事项	用后空瓶勿投入火中
废弃处理方法	倒置缺罐子，压下喷嘴喷于旧报纸或废物箱中至清残余气体即可。

十五、运输信息

包装类别	纸箱包装
运输注意事项	运输前应先检查包装容器是否整，密封，运输过程中要确保容器

	不泄漏，不倒塌，不坠，不损坏。严禁与氧化剂，食用化学品等混装混运。运输车船配装位置应远离卧室，厨房，并与机舱，电源，火源等部位隔离。公路运输时要按规定路线驶。

十六、法规信息

	化学危险物吕安全管理例（1987 年 2 月 17 日国务院发布），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施细则（化劳发［1992］677），工作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规定（［1992］劳部发 423 号），工作化学危险品的安全使用、生产，储存，运输，装卸等方面均作了相应规定。

附件 8 UV 紫外线照射胶水 MSDS 报告

GMU3730A-2 安全数据资料

日期：2022-2-22

1、化学品和公司标识

产品名称：GMU3730A-2　　产品类型：紫外线固化胶粘剂

2、产品成分信息

成分	CAS	含量
聚氨酯丙烯酸酯 1	自制	10%—30%
聚氨酯丙烯酸酯 2	自制	20%—35%
丙烯酸酯单体	868－77－9	10%—30%
助剂	2530－83－8	1%—5%
引发剂	947－19－3	2%—5%

3、危害相关信息

紧急状况：
物理状态：液态
颜　　色：透明　　可燃性：2
气　　味：典型丙烯酸酯单体气味　　身体危害：1
个人防护：见下
注　　意：易燃液体
可能会引起眼睛、皮肤及呼吸道刺激
可能会引起皮肤过敏
误食可能会造成身体伤害
暴露部位：眼，呼吸，皮肤
潜在健康影响：
吸　　入：可能导致呼吸道刺激
皮肤接触：可能导致皮肤刺激，可能导致皮肤过敏
眼睛接触：可能导致眼睛刺激
摄　　入：如果食用可能会对身体造成伤害

4、救助措施

吸　　入：移到新鲜空气中。如果状况恶化或持续请看医生
皮肤接触：用肥皂和水清洗。脱掉被污染衣物，请清洗干净再穿。如果有不良现象请医
眼睛接触：用大量的水和肥皂清洗。用冷水至少冲洗 15 分钟，冲洗时一直睁开眼睛，然后就医。
摄　　入：不要呕吐。保持冷静，立刻看医生。

5、防火措施

闪　　点：　　108℃
自燃温度：　　不适用
易燃/爆炸最低含量：　不适用
易燃/爆炸最高含量：　不适用
灭火方式：　　泡沫灭火器和干冰灭火器
特殊的防火措施：　　没有
非寻常着火或者爆炸：在高温下发生不可控制的聚合会导致爆炸或者瓶子的破裂
危害燃烧产物：二氧化碳，氮的氧化物，磷的氧化物，硫的氧化物以及刺激性有机气体

6、意外泄漏措施

环境保护：移走火源。不要让其流入活水
清洁方式：自聚可能会发生。空气流通区域。用惰性物质吸收。放置在单独的地方，在处理之前先盖好盖子。

7、操作和储存

操　　作：远离热、火花、火焰。避免和眼睛、皮肤、衣服直接接触。只能在排气通风流畅的地方使用。
储　　存：为保证安全储存。请放在 10—26℃阴暗的地方。远离火源、热、火花及其它可能引起火的物质。

8、接触控制/个人保护

工程控制：请在确定的空气流通空间使用。
呼吸保护：如果浓度可能超过最低可暴露极限请佩戴正规的防毒呼吸器。
皮肤保护：避免直接与皮肤接触，一次性塑料手套保护。
眼/脸保护：必要时戴防护眼镜。

9、物理和化学性质

物理状态：均匀粘稠液体
颜　　色：透明液体
气　　味：典型的丙烯酸酯单体气味
蒸 汽 压：少于 5 毫米汞柱（20℃）
PH　　值：　6.8
熔　　点：不应用
密　　度：1.06
水 溶 性：不溶于水

10、稳定性和活性

稳定性：　　见光、遇热不稳定
危险性聚合：可能会发生
危害性分解产物：碳的氧化物、氮的氧化物、磷的氧化物、及其它有机气体
不能共存物：强氧化性物质、强酸、强碱

11、毒物信息

产品毒性数据：食入测试 LD50＞5000mg/kg（小白鼠），皮试 LD50＞2000mg/kg（小白鼠）

致癌物质		
危害成分	常温常压下致癌物	卫生局致癌物
聚氨酯丙烯酸酯 1	否	否
聚氨酯丙烯酸酯 2	否	否
丙烯酸酯单体	否	否
助剂	否	否
引发剂	否	否

12、生态信息

生态信息：固化前避免直接排入水池或下水道；
固化后为典型聚合物对环境无直接危害。

13、处理建议

仅供没有使用的胶
推荐处理方法：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地方规章来处理

14、运输信息

1．DOT 规章：
危险级别：—

2．陆地运输 ADR/RID（跨边界）：
ADR/RID 级别：—
3．海运 IMDG：
IMDG 级别：—
海洋污染物质：不是
4．空运 ICAO-TI 和 IATA-DGR:
ICAO/IATA 级别：—

15、规章信息

标志：当处置化学品时要遵守总的安全规章。
根据有关危险原料的指南，该产品无须遵循标记规章。
国家的规章：
水危险级别：水危险级别 I（自我评估）：对水是稍微有害的

16、其它信息

本说明书为 GMU3730A-2 紫外线固化丙烯酸酯胶粘剂安全指导，因使用及测试范围，有不尽详细之处，客户使用有疑问之处，请与深圳市雅科贝斯智能技术有限公司技术服务部门联系，索取相关资料。

注意事项：

使用此产品前，请参照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安全使用标识和操作指导。只作工业和商业用，只供专业人士使用，不能作家庭日常应用，不作日常消费品。由于试验的具体性，本技术资料中提及的数据仅代表产品的典型应用。对于特定的产品规格以及特定的产品用途，请联系客户服务中心。

虽然我们认为这些资料是可靠的，但本公司并不能保证用户能获得同样结果，也不保证本产品一定适合用户的特定产品。

附件 9 UV 紫外线照射胶水 VOC 检测报告

SGS CMA 202319121786 ilac-MRA CNAS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0167

检测报告

编号：CANPC25003616303　　日期：2025 年 03 月 07 日　　第 1 页，共 3 页

客户名称：　东莞市高图新材料有限公司
客户地址：　东莞市长安镇乌沙社区海滨路 43 号

样品名称：　胶粘剂
型号：　352L
产品类别：　本体型胶粘剂：　装配业 / 其他 - 丙烯酸酯类
客户参考信息：　3021,3022,3023,3026,3027,3000,3001,3002,3003,3100,3101,3102,3103,3105,3106,3108,3109,3113,3118,3119,3130, 3131, 3132,3136,3138,3160,3161,3162,3163,3166,3166-1,3166-263,3168,3169,3170,3173,3180,3200,3230,3260,3280,3290,3300,3301,3302,3303,3305,3306,3309,3311,3311-2,3312,3313,3316,3317,3318,3319,3320,3321,3322,3323,3325,3326,3327,3328,3329,3520,3502,352,352Z,352-30,352001,352002,3502,3503,3523,3537,3538,3539,3516,3518,3528,3572,3578,3579,3610,3663,3702,3791,3789,3721,3728,3729,3730,3761,3762,3766,3767,3768,3769,3800,3808,3809,3900,3903,3918,3925,3980,1012,407-5,407-6,YM08,311G,G395,6025H,61-2K,3772-2,H01,1901,1902,Y01,Y02,Y03,Y06,218,7X-5,G-1,G-2,G-3,G-5,G-6, G-7,G-8,G-9,580,5H-9,352WN,BLXF,YD-2,ZD-2,YTM-6,YTM-7,YTM-8,YTM-52,630-60,PET-1

以上样品及信息由客户提供。

SGS 工作编号：　GZPC2502000976
收样日期：　2025 年 02 月 27 日
检测周期：　2025 年 02 月 27 日 ~ 2025 年 03 月 05 日
检测要求：　根据客户要求检测
检测方法：　见后续页。
检测结果：　见后续页。

检测要求	结论
GB 33372-2020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	符合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授权签名

Kelly Qu 屈桃李
批准签署人

扫码查看在线报告
CANPC25003616303
核验报告请访问
check.sgsonline.com.cn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s://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SGS

检测报告

编号：CANPC25003616303　　日期：2025 年 03 月 07 日　　第 2 页，共 3 页

检测结果：

检测部件外观描述:

样品序号	样品编号	SGS 样品 ID	样品描述
SN1	001	CAN25-0036163-0001.C001	无色透明膏状物

备注：
(1) 1 mg/kg = 1 ppm = 0.0001%
(2) MDL= 方法检出限
(3) ND = 未检出(< MDL)
(4) "-" = 未规定

GB 33372-2020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

检测方法：　参考 GB 33372-2020 附录 E。

检测项目	限值	单位	MDL	001
挥发性有机物(VOC)	200	g/kg	1	11
结论				符合

备注：样品经 UV 固化仪固化。

除非另有说明，参照 ILAC-G8:09/2019，使用简单接受（w=0）的二元判定规则进行符合性判定。
除非另有说明，此报告结果仅对检测的样品负责。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不可部分复制。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s://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Sample Photo:

CAN25-0036163-0001.C001

SGS authenticate the photo on original report only

*** End of Report ***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s://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附件 10 无铅锡 成分报告

日期: 24/05/08 14:03:51
程序: Sn20 无铅焊锡2
样品:
参考合金:
操作者: gnr
数据模式: 标准化含量

		Pb %	Sb %	As %	Bi %	Cd %
1	24/05/08 14:03:51	0.0118	0.0179	0.0009	0.0045	0.0001
Avg.		0.0118	0.0179	0.0009	0.004	0.0001
R.S.D.						

	Ag %	Cu %	Al %	Fe %	In %	Ni %	Co %	Au %
1	0.000	0.759	0.0005	0.0002	0.0005	0.0278	<0.0050	0.0000
Avg.	0.000	0.759	0.0005	0.0002	0.0005	0.0278	<0.0050	0.0000
R.S.D.								

	Ge %	Ga %	Hg %	Se %	P %	Te %	S %	Zn %
1	0.0003	<0.0005	0.0000	<0.0010	<0.0005	<0.0005	0.0005	0.0000
Avg.	0.0003	<0.0005	0.0000	<0.0010	<0.0005	<0.0005	0.0005	0.0000
R.S.D.								

	Sn %
1	99.18
Avg.	99.18
R.S.D.	

附件 12 委托书

委托书

江门市创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广东有容蒂康通讯技术有限公司年产线缆组件350万条新建项目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现委托贵公司接受此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望贵公司接受委托后，立即组织人员开展工作。

广东有容蒂康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年　　月　　日